



LUNA BENAMOR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卢娜·贝纳莫尔

——伊巴涅斯短篇小说选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黄育馥 文平 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重庆出版社

LUNA BENAMOR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LA PRESENTE EDICIÓN HA
SIDO TRADUCIDA MEDIANTE
UNA AYUDA DE LA DIRECCIÓN
GENERAL DEL LIBRO Y BIBLI-
OTECAS DEL MINISTERIO DE
CULTURA DE ESPAÑA

CHONGQING PUBLISHING HOUSE · CH

LUNA BENAMOR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卢娜·贝纳莫尔

——伊巴涅斯短篇小说选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黄育馥 文平 译

中华人民共和国 / 重庆出版社

(川)新登字010号

LUNA BENAMOR
BY
VICENTE BLASCO IBÁÑEZ

本书根据美国波士顿JOHN W. LUCE & COMPANY
1919年英文版转译

责任编辑 刘世龙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费晓瑜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黄育馥 文平译
卢娜·贝纳莫尔——伊巴涅斯短篇小说选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092 1/32 印张3.75 插页5 字数76千
1992年4月第一版 1992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 7-5366-1768-2/I·332

定价：4.60元

内 容 简 介

维森特·布拉斯科·伊巴涅斯(1867~1928)是享有世界声誉的西班牙作家,又是著名政治家和民主共和运动领导人。本书是他的短篇小说选。

第一篇《卢娜·贝纳莫尔》描写到澳洲赴任的西班牙年轻领事阿吉雷途经直布罗陀时与美丽的犹太姑娘卢娜·贝纳莫尔不期而遇,相识、相恋、相分离的爱情故事,揭示了在民族偏见、宗教差异、世俗陋习的大墙面前,爱情力量的微弱渺小。其它六个短篇,或描绘作者故乡巴伦西亚的风土世情,或状写破落贵族、囚犯、妓女的生活,以犀利的笔锋透射出作者对社会人生的体察洞观。

作品注意氛围的烘托和细部的渲染,行文亦庄亦谐,既有冷峻的铺叙,又有含泪的微笑,情节推进往往于平缓中见突兀,收意料外情理中之效,在让你领略西班牙社会生活各侧面的同时,也品味出作者的人道主义思想的价值内蕴及深切同情弱者的慈悲心肠。

目 录

卢娜·贝纳莫尔.....	(1)
癞蛤蟆.....	(61)
怜悯.....	(70)
享乐.....	(79)
狂犬病.....	(84)
横财.....	(95)
最后一头狮子	(104)

卢娜·贝纳莫尔

路易斯·阿吉雷在直布罗陀一住就是一个个月左右。他到达那里后打算立即乘船赴大洋洲，因为他即将出任驻澳大利亚领事。这是他外交生涯中的第一次重要旅行。在那以前，阿吉雷供职于马德里，在外交部下属的一些部门工作，或者辗转于法国南部的几个领事馆。领事馆分设在一些环境优美的避暑胜地，那里，一年中有半年时间都是连续休假。阿吉雷的家族按传统历来是从事外交工作的，他作为这个家族的后代，受到权势人物的保护。他的父母虽已离开人世，但他的许多亲戚及家族的声望帮助了他。在长达一个世纪的时间里，阿吉雷家族的情况在国家的档案里都有记载。作为一个25岁的领事，他有着第一次走向独立生活的大学生所怀有的种种幻想。他准备乘船远航，他认为，以前的所有旅行都没有什么意思。

直布罗陀是个让人感到不协调和充满异国情调的地方。一个不同人种和不同语言的混合体，这便是阿吉雷正在通过旅行寻找的遥远外部世界给予他的第一印象。在最初的惊异中，他开始怀疑这片伸进公海的布满岩石并飘扬着外国旗

帜的土地，还是不是自己国家的半岛的一部分^① 阿吉雷站在峭壁一侧，越过宽阔的蓝色直布罗陀湾远眺：海岸上蜿蜒着玫瑰色的山脉，拉利内阿、圣罗克和阿尔赫西拉斯的许多色彩鲜艳的居民点镶嵌其间——这种鲜艳色彩便是安达卢西亚地区^② 的城镇所特有的一种明快的白色。只有当阿吉雷凝望着这一切，他才确信自己仍然是在西班牙的土地上。但是，座落在海湾周围的这片马蹄形土地边缘的各个居民区，却有着很大的差别。从塔里法角^③ 到直布罗陀大门，人种是清一色的；人们说的是含有悦耳颤音的安达卢西亚方言；宽边帽随处可见；妇女们披着齐胸的大面纱；她们闪亮的头发上别着花朵。但是在海湾东部沿岸一带的多山地区，山顶上却飘扬着英国旗帜。这里，不同肤色的人混杂，语言五花八门，服饰各异：印度人、穆斯林、英国人、希伯来人、西班牙走私者、身着红色外衣的士兵、来自世界各国的船员等，全都挤住在这个要塞的狭窄区域内，受着军事纪律的约束。他们注视着这个国际性“羊圈”的大门：随日出的信号开启，又在日落的隆隆炮声中关闭。这幅图画由于其色彩和动势的混和而富有生气，而作为这幅图画的框架——绵亘的山峰、非洲的高地及摩洛哥的山脉——延伸至直布罗陀海峡对岸遥远的地平线上；近处是拥挤的海上大道，在它的蓝色航路上，各个民族和挂着各国旗帜的重载船只来来往往，穿流不息；横渡大西洋而来的黑色轮船在船后翻起一片浪花，驶向那诗情画意般的东方的各个港口，或是在苏伊士运河中破浪前进，而后消失在广阔无垠的

① 直布罗陀位于西班牙南部地中海沿岸的一个狭窄半岛上。——中译注

② 安达卢西亚系西班牙南部的一个区域。——中译注

③ 即马罗基角。——中译注

太平洋上星星点点的小岛后面。

在阿吉雷看来，直布罗陀好比是前来迎接他的遥远东方的一个破碎的部分；它是硬被人从其所在的大陆拧下来的一个亚细亚港口，好不容易漂洋过海，搁浅在欧洲的海岸边，仿佛是生存于遥远的异国他乡。

阿吉雷下榻在位于皇家大街的一个旅馆里。这条大街弯弯曲曲，盘山而上。它像是城市的脊椎，一些上行或下行的较小的街道，就像许多细线一样，通向这条主要干线。每天早上，阿吉雷都被预报日出的炮声惊醒，这是一种现代火器开炮时所发出的枯燥乏味和刺耳的声音，但却没有老式大炮开炮时产生的那种回声。墙壁震动了，地板颤动了，窗玻璃和窗帘也抖动了。稍后，大街上的嘈杂声开始传过来，并逐渐增大；那是匆忙赶路的人群发出的声音，数以千计的脚步声此起彼伏，还有那低低的嗡嗡说话声沿着尚未开门的和静悄悄的建筑物传开去。这声音来自拉利内阿的做零工的西班牙工人，他们正在去兵工厂上班的途中；而来自圣罗克和阿尔赫西拉斯的农民则为直布罗陀人运来了蔬菜和水果。

天色仍然比较暗。西班牙海岸附近的天空也许是蓝色的，日出时的霞光把天边的雨染成了金黄色，从而也开始给地平线镀上一层色彩。在直布罗陀，海雾在峭壁的上方聚积变浓，形成了一个深灰色的伞状物，把城市覆盖起来，把它笼罩在自己潮湿的阴影下。用濛濛细雨淋湿它的街道和房顶。在这不肯散去的雾雨下面居民们十分沮丧；雾雨就像一顶丧帽，紧紧地扣在山顶上。它仿佛是古英格兰的幽灵，这幽灵飞越滚滚波涛，前来监视被它征服的土地；直布罗陀的雾雨大概原是伦敦上空的一块浓雾，蛮横无理地抢在温暖的非洲海岸

之前，在这里占了一块地盘，而非洲海岸才是太阳的故乡。

早晨提前来到了。海湾上空那明亮的、直射下来而未受到任何遮拦的、黄蓝相间的阳光，终于得以穿过直布罗陀的居民区，照射到狭窄街道的最深处，驱散了聚积在林荫路树梢上方和沿海岸生长的松树上的雾气。种植这些松树，是为了把建于最高处的防御工事隐蔽起来；阳光也使停泊在港湾阴暗处的一大片灰色的军舰和海岸炮兵阵地的大部分黑色大炮露出了本来面目；即使是那些凿在峭壁上的阴森的射击孔，也未能逃过阳光的照射。那些射击孔把神秘的防御工事暴露无遗，它们是人们用老鼠打洞般的辛劳在岩壁的中心部位建成的。

在街上一片闹哄哄的嘈杂声中，阿吉雷再也无法入睡了。他来到旅馆的大门口，此时的大街像往常一样，由于商业活动的喧闹和纷乱，已处于超负荷的劳累之中；过往行人也太多了；除了全城的居民外，还有停泊在港湾的许多船只的船员和旅客。阿吉雷也一头扎进这来自全世界许多地方的人所组成的闹哄哄的人流中，从靠近海边的地段步行到地方长官的宫殿去。就像他微笑着断言的那样，他已经变成了一个英国人。阿吉雷以西班牙人天生具有的适应异国习俗的能力，竭力模仿直布罗陀的英国居民的一举一动。他为自己买了一个烟斗，头戴一顶旅行帽，卷起了裤管，手提一根短手杖。就在他到达的那一天，甚至在那一天的黄昏来到之前，整个直布罗陀的人就已经知道他是干什么的和要到哪里去了。两天以后，商店老板便开始从他们的店里向他打招呼致意了，而那些在以物易物的交换活动开始之前就聚积在狭小操场上的游手好闲者，则向他投去友善的目光，这目光是在一个无密可

保的小城市里向陌生人打招呼时通常可以见到的。

阿吉雷沿着街中心往前走，以避开往来的轻便带篷四轮马车。烟草商店挂出了绘有各种图案的花花绿绿的广告牌，这些图案被商店用来作为其商品的商标。在橱窗里，一包包的烟堆积起来，就像许多砖块放在那里；还有一些巨大的、不能抽的雪茄烟，包在锡纸里，宛如一根根香肠，闪闪发光地展示着它们那夸张到近于荒唐的尺寸；而希伯来人开的商店却没有任何装饰，透过这些商店的店门，可以瞥见塞满一卷卷丝绸和丝绒的货架或挂在天花板上的华贵的丝带。印度人开的商店充斥着街道，他们出售带有异国情调的、多姿多彩的珍品：绣有令人生畏的神和梦幻般动物的衣服；荷花与极为稀奇古怪的图案配合在一起编织而成的地毯；具有华美色彩，但却难以明确界定它们到底是什么颜色的女裙衫；绘有喷火怪物的陶瓷罐子；极为精巧细软的琥珀色披肩；在已改为陈列柜的小橱窗里，陈列着来自远东的各种小装饰品，有银制的、象牙制的或乌木制的；白牙长长的黑象、大腹便便的如来佛，用金丝银线镶宝石制成的细工饰品、神奇的护身符、以及从剑柄到剑尖都雕刻有花纹的短剑。过了这些靠非法买卖为生的自由港的商店，便是犹太人开的各种糖果点心店，具有某种西班牙特色的咖啡馆也几乎随处可见，那里放置有大理石桌面的圆桌，多米诺骨牌的磕碰声不绝于耳，空气中弥漫着缭绕的烟雾，有人在高谈阔论，并不时伴有激动的手势；另一些店铺颇似英国的酒吧，一些冷漠的顾客聚在那里，一杯接一杯地喝闷酒，除了他们的鼻子越来越红以外，看不出他们还有什么别的表情。

从街心通过的还有身着各式各样服装的人，就像在进行

一场化装舞会，阿吉雷对此感到十分惊讶，因为他在欧洲其他城市均未见过类似场面。街上有不少摩洛哥人，他们中有些人披戴着宽大的、带头罩的白色或黑色披肩，这种低垂的披肩，使他们看起来仿佛是一些修道士；另一些人穿着肥大的裤子，腿肚以下部分裸露在外，除了脚上的一双宽松的黄色拖鞋外，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用来遮掩的了，他们的头上缠着一团穆斯林常用的头巾。他们是来自摩洛哥丹吉尔地区的摩尔人。这些摩尔人向此地供应家禽和蔬菜，他们把钱放在用带子缠绕于他们腰间的绣花皮钱包内。从摩洛哥来的犹太人则是一身东方打扮，他们身着丝绸外衣，头戴牧师那样的无边小帽，挂着手杖、拖着毫无生气的、连他们自己都感到难为情的肥胖身体，慢吞吞地从街上走过。细高个子、脸色红润的要塞守备部队的士兵们，在行进时用靴子重重地踏在地上，形成了有节奏的回声。他们中有些人穿着咔叽布军服，面带战场上的军人所具有的那种沉着冷静的表情；另一些人则身着通常的红色外套。许多人头戴白色头盔，其中有些头盔还染有黄边儿，另一些人戴的则是普通的军帽；军士胸前的红色条纹很显眼，其他军人腋下夹着象征着权力的细小的短杖。从许多人的上衣衣领中伸出来的，是英国人特别细长的脖子，就像长颈鹿一样，脖子正面的喉结显得很突出。很快，街的另一头出现了一片白色，许多戴着雪白臂章的人踏着富有节奏感的步子，蜂拥而来。这是头戴白军帽的水兵的队伍。停泊在地中海的军舰上的军官，批准舰上人员上岸休息游玩，于是大街上很快就挤满了容光焕发和胡须剃得干干净净的小伙子们，他们的脸由于阳光的照射，变成了古铜色。蓝色的衣领后面，可以瞥见裸露的脖子和胸的上部；他们的

裤子下半部分相当肥大，走路时裤腿从一边到另一边摇来摆去，就像大象的长鼻子一样，相比之下，他们的头却显得很小，面相完全是娃娃脸；一双双大手垂吊在胳膊的末端，仿佛他们的胳膊几乎不堪承受那一双双大手的沉重份量。来自军舰上的水兵三三两两地分散开来，消失在各条小街小巷里，去找寻分散在那里的酒馆。头戴白色头盔的警察尾随其后，用一种无可奈何的目光注视着他们。他确信，他一定会在稍后发生的斗殴中与他们中某些人不期而遇；在日落的炮声响起时，他会把这些烂醉如泥的家伙送回他们的军舰上去，并托付给他们的长官。

与这些士兵们打得火热的是一些吉普赛姑娘。她们系着松松的腰带，手执长杖，皮肤黝黑。一些令人讨厌的老家伙只要在某个店铺的门前停步，店主人就会感到不安，因为在他们的斗篷和衣服的下摆里有着隐蔽的藏东西的地方；从城里来的犹太人为了庆祝他们的一个节日，也穿上了肥大的长袍，还戴着闪闪发亮的丝绸小帽；这儿有从英国领地来的黑人，还有留着小山羊胡子、穿着白裤子，古铜色皮肤的印度人。他们又矮又胖，看上去犹如船头的护船木；从直布罗陀来的犹太女子身穿白色的衣服，仪态端庄，完全像英国女子一样；而从摩洛哥来的犹太族老太婆则体态臃肿，气喘吁吁，用花花绿绿的头巾包着她们的太阳穴；天主教神父身着黑色法衣，新教牧师穿着紧身長袍，德高望重的拉比^①则身穿宽松的长袍，弯着腰，长髯飘拂，尘垢满身，却显露出神的智慧……整个这五花八门的世界统统被装进一个要塞城市之

^① 犹太教教士。负责执行教规、律法并主持宗教仪式者的称谓。——中译注。

中。在这里，同时讲着多种语言。人们在交谈中使用着从英语到带有浓重的安达卢西亚口音的西班牙语，却根本不用翻译。

皇家大街上不断变动的景象和过往人群不断更换的花样令阿吉雷惊叹不已。在巴黎宽阔的林荫路上，如果他在同一间咖啡馆里一连坐上六天，就能认出从人行道上走过的大部分人，因为他们总是同一些人。而在直布罗陀，虽然他并未离开它的中心大街上一块有限的区域，却每天都经历着使他惊奇的事情。整个地区好像就在它的两排房屋之间一字儿摆开。不一会儿，这条街上到处都是熊皮帽子，戴帽子的人们都是红扑扑的脸膛儿、碧蓝的眼睛、扁扁的鼻子。这是一群蜂拥而至的俄国人。港口处刚刚有一艘航行大西洋的班轮抛锚，它要把这一船人运到美洲去。他们分散到这里的四面八方，把咖啡馆和商店都挤得水泄不通，连直布罗陀的常住人口也被淹没在这股入侵的人流之中。到了两点钟，这里重新恢复了它正常的情况，重又出现了警察的头盔、水手的帽子、摩尔人的缠头巾，还有犹太人和基督徒。那艘船在加煤之后已经航行在海上了。就这样，在这个堪称欧洲入口的城市里，在这个世界的东西方进行交流的必经之路上，一天之内，不断有一批又一批来自欧洲各个民族的人乱哄哄地匆匆来去。

随着夕阳西下，山顶上闪过一道微弱的亮光，隆隆的日落炮声警告那些没有获准住在这里的人们，已经到了离开这个城市的时候了。夜间巡逻队穿过街道，短笛和军鼓伴着英国人钟爱的民族乐器低音鼓，奏起了军乐。一名满身大汗的体育家用两只手敲着鼓，挽着袖子，露出他臂上强健的二

头肌。走在这后面的是圣彼得，这位带护兵的官员拿着城市的钥匙。此时，直布罗陀与外界已没有交往了，大门紧闭。它转向为自己规定的祈祷活动，在宗教中找到了晚餐和就寝前消磨时间的一种极好办法。犹太人点燃了犹太教会堂的灯，歌颂耶和华的荣耀；天主教徒在大教堂里数着他们的念珠；从那按照摩尔人的风格修造的、形同清真寺的新教教堂里，传来由管风琴伴奉的童贞修女们的声音，恰似来自天国的窃窃私语；穆斯林们聚集在他们领事的住处，诉说着他们对真主的永无止境和千篇一律的敬意。在那些由于新教徒虔诚地戒除放纵而开办的不卖酒的餐馆里，不喝酒的士兵和海员们饮着柠檬汽水和茶，忽然又唱起动听的圣歌，歌颂犹太人的上帝——他在古代曾指引犹太人穿过沙漠，如今又指引着古老的英格兰漂洋过海，以树立她的道德准则，建立她的商品市场。

宗教充斥了这些人的生活，竟达到胜过国籍的地步。阿吉雷知道，在直布罗陀，他不是西班牙人，而是一个天主教徒。至于其他人，虽然大部分是英国臣民，却很少想起这种地位，他们用教义的名称来表明自己的身份。

阿吉雷在走过皇家大街时常在一家印度百货店的门口歇脚，管理这个店的是一个名叫加穆尔的印度人，来自马德拉斯。阿吉雷刚到这里的那几天，曾从店主人那里为他在马德里的堂姐妹们买过几样礼物，她们的父亲是一位年事已高的全权公使，是他帮助阿吉雷当上了外交官。从那以后，阿吉雷路过这家店时，总要停下来和加穆尔聊几句。他是个干瘦干瘦的老头儿，脸色发青，又黑又亮的胡须像海豹的胡子似地从嘴唇上翘起来。他那双温和、含泪的眼睛——就像一头

羚羊或某个被摧残的低级动物的眼睛一样——那么亲切地望着阿吉雷，仿佛是在用一块柔软的天鹅绒抚爱着他，他用西班牙语和这个年轻人交谈，在带有安达卢西亚口音的话语中夹杂着大量少见的术语，这些是他在旅行中从远方的语言中学到的。为了现在雇用他的这家公司，他跑遍了半个多世界。他带着疲惫的神情，说起他在好望角、德班、菲律宾、马耳他的生活。有时候他显得很年轻，但其他时候，他的五官都皱在一块儿，又显得很老。他这个种族的人好像是不会老的。他以一名流落他乡者的忧郁声音，回忆起他遥远的、阳光明媚的国家；那条伟大神圣的河流；那些头戴花冠的印度姑娘她们身段苗条优美，在厚厚的、缀着宝石的短上衣和亚麻裙的裙褶之间露出了被晒成古铜色的腹部，就像大理石雕像一样美。呵！……等他攒够了回那边去的钱，他肯定要把他的命运与一位大眼睛、散发着玫瑰香味、几乎还是个孩子的姑娘的命运联在一起。在此之前，他在西方人中间生活得就像个苦行僧。这群心术不正的家伙，他愿意和他们谈生意，但避免其他一切不必要的接触。呵，回到那边去！决不能死在这远离那条神圣河流的地方……当这好奇的西班牙人问起远方那块光明、神秘地方的情况时，加穆尔向他表述了自己的内心愿望。这个印度人说话时，痛苦不堪地咳嗽着，脸色变得比平时更暗，仿佛在他古铜色皮肤下面循环着的血液都变成了青色。

有时候，阿吉雷会如梦初醒，自问在直布罗陀干什么。他原打算一到这里就立刻乘船出发，可是自从他到达这里以来，已经有三艘大船通过海峡开赴大洋洲了。他听凭它们开走，却假装不知道它们到过这儿。由于始终无法知道他此次

远航的确切行程，他写信给他在马德里的颇有影响的叔叔，含糊其辞地说他得了一点儿小病，所以暂时延误了行期。为什么？……这是为什么呢？……

在来到直布罗陀的第二天，阿吉雷一起床，就怀着任何初来乍到者的那种好奇心，透过房间的窗帘向外张望。天空中阴云密布；这是十月的天空；不过很暖和——闷热潮湿，表明这里邻近非洲海岸。

他注意到，在相邻的一栋房子的平平的屋顶上，有一个古怪的建筑——一个用苇席搭成的棚屋，顶上覆盖着绿色的树枝。在这很不结实的棚屋里，透过它色彩鲜艳的帘子，可看出有一张长桌，几把椅子，屋顶上还挂着一盏老式吊灯……这些人真怪，他们有房子，却愿意住在房顶上。

旅馆的侍者在收拾阿吉雷的房间时，解答了他所有的提问，直布罗陀的犹太人正在过节，即圣所节。这是一年里最重要的宗教庆典之一。圣所节是为了纪念古代以色列人长途跋涉穿越沙漠；为了纪念他们受的苦，犹太人须在露天吃饭，在一个仿照其祖先的帐篷和茅屋的圣所里进餐。其中比较狂热的信徒、那些恪守古代习俗的人，则站着吃饭，手里还拿着一根棍子，好像吃完最后一口饭就马上要继续登程。主要街道上的犹太商人们把棚子支在屋顶上；在比较贫穷的地区，人们就把棚子支在院子里或畜栏内，只要是看得见天的地方就行。那些极度贫困、住在简陋的破棚子里的人则被请来与比较有钱的人一同进餐，用这个被仇恨和残害所压迫的民族的手足之情来保持其坚强的团结。

阿吉雷看到的那个棚屋是老阿博布父子的。他们是经纪人，他们的店就在这条皇家大街上，只隔着几个门。这侍者

在说出阿博布(父子)的姓时，带着一种迷信的敬畏与仇恨交织在一起的感情，穷人们在觉得对财富的占有不公平时就会产生这种感情。直布罗陀的人没有不知道这父子俩的；在丹吉尔、拉巴特和卡萨布兰卡也是如此。这位先生没听说过他们吗？儿子管理着这家的生意，不过老子仍然参与，以他年高德劭的仪态和老年人的权威主持着一切。在犹太人家庭中，这种权威可是十分绝对和神圣的。

“您只要看看那老头儿就行了！”侍者带着他安达卢西亚的口音接着说，“白胡子一直垂到他的腰。要是您把它泡到热水里，就能泡出来至少满满一水壶油。他几乎和那老拉比一样肥得流油。拉比就是犹太人中间的主教……但是他很有钱。金子是大把大把的，英镑多得用铲子铲；可是您要是瞧见他在街上做买卖的那间小破屋呀，就会大吃一惊。那只不过是一间穷人的厨房。他好像不可能在那儿存下那么多的钱。”

早饭后，阿吉雷回房找他的烟斗时，看到阿博布的全家都在那棚屋里。他模模糊糊地看出在靠里边的饭桌上主人的满头白发，看出在他两侧倚在桌布上的胳膊肘和人们的裙子和裤子。不过只能看见这么一点儿。

有两个女人来到房顶上。她们都很年轻。她们朝着旅馆窗内这好奇的家伙瞥了一眼，就把目光转到别的地方去了，好像根本没有注意到他似的。在阿吉雷看来，阿博布的这些女儿们算不上漂亮。有许多谎言被风俗所承认，被时间奉为神圣，未经调查就被接受下来了。阿吉雷不知道人们大肆宣传的犹太女人的美貌会不会又是一条这样的谎言。这姐妹俩的大眼睛有着牛的眼睛的那种美丽，水汪汪的，睁得很大；

不过有着很粗、很显眼的眉毛，又黑又密，好像是墨涂的一般。她们的鼻孔很大；刚刚开始发胖，但是青春的苗条身段已经快消失在那一身肉中了。

在她们后面又出来一个女人，这无疑是母亲。她那么胖，以至于她一动弹，身上的肉也跟着颤动。她也有一双迷人的眼睛，不过被那两道难看的眉毛毁了。她的鼻子、下嘴唇和脖子上的肉都松松地搭拉着。在她的女儿们身上刚刚开始出现的那种不可避免的成熟，在她身上已经完成了。这三位女子都有着东方人种特有的略带黄色的苍白。她们的厚嘴唇稍稍发紫，表明在她们的亚洲人血统中混杂了某些非洲人的成分。

“哎呀！这是什么人！”阿吉雷惊讶地小声说。

从那棚屋深处走出来第四个女人。她一定是个英国人，这西班牙人确信是这样。对，她是个浅黑型的英国人，深色的皮肤有点儿发青，身材修长，体态匀称，一举手一投足都十分优美。她也许是从殖民地来的黑白混血儿，是某个东方美女与英国士兵的后代。

她毫不羞怯地以大胆的男孩子的那种从容的眼神，审视着这西班牙人，当她的目光与他惊愕的目光相遇时也毫无畏缩之意。然后，她好像要开始跳舞似地原地转了个身，背朝着这西班牙人，靠在另外那两位年轻姑娘肩上，接着把她们往两边一推。她用两只男孩子般有劲儿的胳膊推开了她们笨重的身子，这使她高兴得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

这些女人都回到棚屋里面去了，阿吉雷也不再往外看了，不过他越来越相信他的观察没有错。她肯定不是犹太女人。为了进一步肯定自己的看法，他在门口与旅馆的经理交谈起

来，这经理认识直布罗陀所有的人。说了几句之后，这个人就猜出阿吉雷指的是谁了。

“那是卢娜……卢妮塔·贝纳莫尔，是老阿博布的外孙女。是个什么样的姑娘吗？直布罗陀的第一美人！而且有钱！她的嫁妆至少有十万块呢！”

一个犹太女人！……她是一个犹太女人！从那以后，阿吉雷开始经常在这不大的城市里碰见卢娜，因为在这儿，人们行动时很难不彼此相遇。她在她家的屋顶上时，他看到她；在皇家大街上，她走进她外祖父的店时，他碰见她；他跟在她后面，有时候是在海港附近，有时候是在城市尽头靠近林荫路的地方。她通常没有别人陪伴，就像直布罗陀所有的年轻姑娘一样，她们是按照英国的习惯被抚养成人的。此外，这个城市有点儿公寓的风格，这里的人彼此都认识，所以妇女不会遇到危险。

每当阿吉雷遇见她，他们都会漫不经心地交换一下目光，不过那种表情却表明他们经常看到对方。这位领事作为一名深受若干个世纪的偏见影响的西班牙人，依然感到十分惊奇。一个犹太女人！他怎么也不能相信这个民族竟能生出这样一个女人。她的外表就像一名英国女子一样端庄高雅，除了显然喜爱色彩明快的，尤其是草莓色的丝绸服装，喜爱闪亮的首饰之外，根本看不出她的外国血统。像一个根本不把时间放在心上的美国人一样，她衣着华丽，总是一清早就出去，胸前挂着一条很粗的珍珠项链，耳朵上戴着两枚闪闪发光的耳环，一顶从英国进口的，有着贵重的羽毛饰的宽边帽遮着她那一头乌黑的秀发。

阿吉雷在直布罗陀认识了一些人，其中有在咖啡馆里认

识的游手好闲的人，有年纪轻轻、巴结逢迎，殷勤周到的犹太人，他们以一种祖上传下来的谦恭态度接待这位卡斯蒂利亚的官员，向他打听西班牙的情况，仿佛那是一个在很远很远的地方的国家。

纯粹是为了消磨时间，卢娜·贝纳莫尔经常在皇家大街上溜达。每当她从他们面前走过时，他们都会怀着敬意说起她。“十几万块呢！”人人都知道这笔嫁妆的数额。他们还告诉这位领事，这姑娘有个未婚夫，是个犹太人。他现在正在美洲创立家业呢！他很阔，不过犹太人必须下力气增加父辈留下来的遗产。这两个家庭甚至根本没和他俩商量就给他们订了婚，当时她才12岁，而他已经是一个由于四海为家、走南闯北而品行败坏的男人了。卢娜等着她的未婚夫从布宜诺斯艾利斯回来，已经等了十年了，她丝毫也没有觉得不耐烦，就像她的民族中别的姑娘一样，确信到时候一切都会步入正轨。

“这些犹太姑娘，”阿吉雷的一位朋友说，“总是不急不忙的。她们习惯于等待。你就瞧瞧她们的父亲们是怎样不知疲倦地等着弥赛亚^①，一等等了好几千年。”

圣所节已经过去了，城里的犹太人又恢复了正常的活动。一天早晨，阿吉雷借口要把一笔钱兑换成英国货币，走进阿博布家的交易所。这是一间长方形的屋子，除了从门口射进来的光线之外，没有别的亮光。墙壁用白粉粉刷过，并有闪光的白瓷砖护壁板。一个小柜台把交易所分成了两部分，靠近门口的一块地方留给客人，其余的地方则留给店主和一只很

① 弥赛亚是犹太人所期待的救世主——中译注。

大的铁保险箱。靠近屋门处放着一个木制施舍箱，上面刻着希伯来文，那是信徒们为社区慈善活动捐款用的。顾客中的犹太人来这儿做过生意之后，就把交易中多余的零钱投到里面。

阿博布父子就在柜台后面。父亲塞缪尔·阿博布年事已高，是个大胖子。他坐在安乐椅上，那起伏不定的肚子一直顶到他的胸口。他剃去了胡子的上嘴唇由于掉了牙而显得有点瘪；下面可尊敬的银白色的胡子只在根部还有点儿发黄，乱蓬蓬的，却带着先知的尊严。由于上了岁数，他的声音细弱，哆哆嗦嗦的，慈祥的眼睛总显得眼泪汪汪。稍微有点儿激动就会使他落泪，每句话似乎都会勾起他的回忆。即使在他沉默不语的时候，眼泪也会不断从眼里流出来，仿佛是一对泉眼，从那里倾泻出整个民族多少个世纪以来遭受迫害和诅咒的伤心事。

他的儿子萨布隆也已经上了年纪，不过除了他身上带有某种阴郁的神情之外，依然显得年富力强。他的眼睛是黑色的，很好看，很谦卑，但偶尔也会闪现出一种目光，暴露出一名狂热信徒的激情，一种像古代耶路撒冷人那样坚定不移的信念，时刻准备用石块追打和消灭新的先知。他的胡子也是黑的，硬得像马加比家族^①的勇士的胡子。他的卷发也是黑色的，看上去如同一顶羔皮帽子。萨布隆是犹太人社区内最活跃、最受尊敬的成员之一——什么慈善活动都少不了他。在犹太教会堂，他是一名嗓音洪亮的歌手，是拉比的好朋友，把拉比称作“我们的精神领袖”；无论哪一家教友遇上了为难

① 马加比家族是耶路撒冷附近犹太教世袭祭司长的家族。——中译注

事，他都热心帮忙；他随时去为奄奄一息的人作祈祷，然后按照习俗用大量的水冲洗尸体，这些水小溪般地流到街上。每逢星期六和特殊的节日，萨布隆会离家前往犹太教会堂。他衣着朴素，身穿长袍，戴着手套和丝绸高帽。护送他的是三名穷苦的教友，他们靠他的施舍过活。不过在这种场合，他们都穿得和他们的保护人一样朴素得体。

“全体船员都到甲板上去！”皇家大街上黠慧风趣的人们会喊，“让开让开，有一艘四根烟囱的巡逻艇开过来了！”

于是，这四根刷得干干净净的丝绸烟囱驶过人群，开往犹太教会堂，一路上还东张西望，看看有没有哪个邪恶的希伯来人不去参加集会而在街上闲荡；然后把这一情况向“精神领袖”报告。

交易所的寒酸相使阿吉雷感到惊奇，它就像一间厨房。然而更使他惊奇的却是主人让钱滚过狭窄的柜台时的那种灵巧熟练。一包包银币被迅速打开，从萨布隆那两只毛茸茸的，熟练的手中飞快地通过；英镑碰到木头，发出欢快的声音，那是金子的悦耳的响声。纸币被卷得像一页页尚未装订的书，在被收进保险柜之前，它们国籍的颜色先要闪现一遍：英国货币是朴素单调的白色、法兰西银行发行的货币是柔和的蓝色、西班牙银行的货币则红绿相间。直布罗陀所有的犹太人都要成群结队到这儿来，他们做生意的心很齐，只援助那些由本民族的人从事的买卖。萨布隆不用店员帮忙，也不让他父亲（家庭财富的可尊敬的偶像）离开他的座位，完全是自己一个人指挥着这金钱的舞蹈，把它从顾客手中引进铁保险柜的深处，或是怪难过地将它们取出摊在柜台上。这间滑稽可笑的小屋似乎由于这财东和他的顾客们喊出的响亮的地名而

变大了，变美了。伦敦！巴黎！维也纳！……阿博布家在各地都有分店。它的名字和它的影响不仅传到世界上著名的中心，甚至也传到了最不起眼儿的角落——所有有犹太人的地方。拉巴特、卡萨布兰卡、拉腊歇、塔菲雷特、非斯都是非洲城市，它们好像挺有名，其实生活很苦。欧洲的大银行只有凭借这些辅助机构的帮助才能打入这些城市。

萨布隆一边给阿吉雷换钱，一边像问候朋友似地问候他。在这个城市里，人人都能在24小时之内认识其他每一个人。

老阿博布在他的椅子上坐直了身子，用他那双视力不佳的眼睛细细打量着阿吉雷，奇怪自己怎么竟没能认出他的常客中的这位顾客。

“爸爸，这位是领事。”萨布隆说，他的眼睛仍然看着正在数的钱，却已猜出身后的老头儿为什么动弹了。“这位西班牙领事就住在咱们对面的旅馆里。”

这句话似乎对老人很有影响，他毕恭毕敬地把手举到帽子旁边。

“呵！领事！可尊敬的领事！”他惊叫道，特别加重了这官衔，以表明他对地球上所有有权者的极大尊重。“您能到这儿来，我们感到不胜荣幸，可尊敬的领事。”

他认为对他的来访者应该再说几句新的恭维话，于是又眼泪汪汪地叹息着，他的话就像电报的电文一样简洁。“呵！西班牙！美丽的国土，极好的国家，绅士之国！……我的祖先就来自那里，来自一个名叫埃斯波诺萨·德洛斯蒙特罗斯的地方。”

回忆起痛楚的往事使他的声音直发抖，接着，他仿佛又想起了后来的事情，于是又补充说：“呵！卡斯特拉尔！……

卡斯特拉尔，犹太人的朋友，他保护了他们。就像那儿的人说的，他是‘犹太’的朋友！”

此时他已经无法控制自己，眼泪哗哗地流，再也止不住，感动得泪流满面，把他的胡子都浸湿了。

“西班牙！美丽的国土！”老头儿极为动情地叹息着。

于是他回忆起在他的民族和家族史上将他的人民与那个国家联系起来的每一件事。阿博布家族中曾有人担任卡斯蒂利亚国王的大司库；还有一位是医术高超的医生，曾受到主教和红衣主教的恩宠。在葡萄牙和西班牙的犹太人都是些了不起的人物——是这个民族中的佼佼者。如今他们散居在摩洛哥和土耳其，不肯与那些粗俗卑劣的俄国和德国的犹太人交往。在犹太教会堂里，他们仍然用古老的卡斯蒂利亚语背诵某些祈祷文，而在伦敦的犹太人虽然在心里背诵着这些祈祷文，却不知道它们的来源和含义，仿佛它们是用一种神秘的语言写出来的。他本人在犹太教会堂作祈祷时，总要乞求保佑英王福寿绵长，就像生活在世界各地的犹太人为其所在国的统治者祈祷一样。除此之外，他还乞求上帝保佑美丽的西班牙兴旺发达。

尽管萨布隆很尊敬他的父亲，此时却像对待一个信口胡说的孩子似地粗暴地打断了他的话。在萨布隆的眼睛里，闪烁着狂热信徒的那种严酷的目光。

“爸爸，别忘了他们是怎么样对待我们的。他们怎样撵我们……怎么抢劫我们。别忘了我们那些被活活烧死的兄弟。”

“的确，的确，”老人哼哼唧唧地说，拿起一块大手帕擦着新流出来的泪水。“这是真的……不过在那个美丽的国家里仍然留着一些咱们的东西。留着咱们祖先的遗骨。”

阿吉雷离开时，老头儿又向他表示了半天极端的敬意，他们父子愿为领事效劳。于是，这位领事每天早晨都要来和老人聊聊天，萨布隆则忙着应酬顾客和数钱。

塞缪尔·阿博布在谈到西班牙时，饱含着喜悦的泪水，好像在谈论一个由手持利剑的怪物守门的奇妙的国家。那儿的人还记得“犹太”吗？尽管阿吉雷向他作了保证，他仍然不肯相信如今在西班牙，人们已经不再这样称呼他们了。老头儿觉得，要是没看到埃斯波诺萨·德洛斯蒙特罗斯就死去，那太让人难过了；那无疑是一个美丽的城市。也许，那儿的人们还记得赫赫有名的阿博布家族呢！

这西班牙人笑着怂恿他去走一趟。他干嘛不到那儿去呢？……

“去，去西班牙！……”一想到这一旅行，老头儿吓得像一个胆怯的蜗牛似地缩成了一团。

“那儿仍然有对付可怜的‘犹太’的法律。有天主教皇的教令。让他们先把这教令废除了！……让他们先召我们回去！”

阿吉雷看到他的听众被吓成这副样子，笑起来了。呸！什么天主教皇呀！如今他们一钱不值！……谁还想得起来那些尊贵的先生？

可是老头儿仍然十分害怕。他吃过不少苦。虽然已经过去了四个世纪，但是对于被驱逐的畏惧依然留在他的骨子里和血液中。夏天，烈日炎炎迫使阿博布一家放弃了那灼热的岩礁，在海边租了一幢小房子，就在过了拉利内阿的西班牙领土上。老人住在那儿一直心神不定，仿佛觉察到在他脚下踩着的这片土壤中就隐藏着危险。谁知道夜里会出什么事？谁能向他保证他醒来时不会被锁住，就要被像牲畜似地带到

某个港口去？他的西班牙祖先就有过这样的遭遇，他们被迫逃亡到摩洛哥，在英国人占领直布罗陀时，他们又从摩洛哥迁移到这里。

阿吉雷善意地拿老头儿这种孩子般的恐惧开心，对此，萨布隆暗暗地进行了有力的干预。

“我爸爸明白他在说什么。我们绝不去，我们不能去。在西班牙，旧习俗总是要恢复的，不过是把旧的改装成了新的。那儿没有保障；女人的权力太大，还参与她们根本就不懂得的事情”。

女人！萨布隆在提到这种性别时充满了藐视。就应该像犹太人那样对待她们。犹太人只教给她们作礼拜时所必需的宗教知识。在很多情况下，女人都不是非到犹太教会堂来不可。即使她们来了，也被规定呆在边楼的最高处，就像是最廉价座位的观众那样。不。宗教是男人们的事，女人起作用的国家对我们不会有保障。

接着，这冷酷无情的犹太人热情地谈起“世界上最伟大的男人”罗思柴尔德男爵，他比君王和政府更重要。萨布隆每次提到这个名字时，都留意不要漏掉男爵的头衔。最后，他又谈到了各主要犹太人集中地的名字，并说它们的地盘和人口一直在不断扩展。

“我们无处不在，”他断言，怀着敌意地眨眨眼睛。“现在我们正在美洲发展。政府改变了，各个民族的人在地球上广为分布，而我们却永远是老样子。我们等待弥赛亚并不是没有道理的，他总有一天会来。”

一天上午，阿吉雷在访问这家设备简陋的银行时被介绍给萨布隆的两个女儿——索尔和艾斯特雷拉——和他的妻子

泰玛尔。另一天上午，阿吉雷听到身后有丝绸摩擦的窸窣窸窣的声音，注意到有一个身影遮住了从门口射进来的光线，他敏感地觉察出这个人是谁，情绪一阵激动。这是卢娜，她来了。像所有的犹太女人一样，她对家里的事十分关心，她是来把一张汇票交给她舅舅的。老头儿隔着柜台握住她的双手，哆里哆嗦地抚爱着它们。

“这是我的外孙女，领事先生，我的外孙女卢娜。她父亲去世了，我的女儿也去世了。她从摩洛哥来。谁也不如她的外祖父这样疼爱这可怜的闺女。”

老头儿被自己的话感动得老泪纵横。

阿吉雷喜气洋洋地离开了店铺。他们已经互相说过话了，现在就算彼此认识了。他只要在街上遇到她，就会与她寸步不离。这儿的有些风俗好像是专为恋人们规定的，对他很有利，真是天赐良机。

二

既无从知道他们在经过几次平平常常的会面之后，怎样变得越来越亲切地彼此信赖，也不知道是哪句话，最先揭示出了他们内心的奥秘。

每天清晨，阿吉雷都要走到他的窗前，这时他俩就能彼此相望。虽然圣所节已经过完了，阿博布家也已经取下了那宗教的建筑，但卢娜仍然找出种种借口到房顶上来，以便与这西班牙人互送一个秋波、一个微笑、一个问候的手势。由于怕邻居们看见，他们没有站在这么高的地方交谈，不过，随后他们就在街上相会。路易斯先尊敬地行个礼，然后就和

这年轻姑娘走在一起，像他们在路上遇到的其他情侣一样，结伴而行。在这个小城里，人们彼此都相识，也正是由于相识，才分得清哪一对是已婚夫妇，哪一对只不过是朋友关系。

卢娜常到几家商店去为阿博布家办事，俨然是位把家里的每件事都挂在心上的贤德的犹太女子。还有有的时候，她漫无目标地从皇家大街上走过，或者是朝着林荫大道的方向走，向她身边的阿吉雷讲解这个城市的陆标。途中，她总要在那些经纪人的店前停下来，和那老人打招呼，而那老头儿则会一边细细端详这年轻美貌的一对儿，一边孩子气地微笑。

“领事先生，领事先生，”一天，塞缪尔说“我今天早晨把家族的文件从家里带来了，拿给你看。这不是全部。但都拿来就太多了。我们阿博布家族是个很古老的家族。我是想向领事证明我们是西班牙的‘犹太’，而且我们仍然记得那块美丽的土地。”

于是，他从柜台下面抽出好几卷印着希伯来文字的羊皮纸。这些是婚书，是阿博布家的人与某个犹太人家族结亲的契约。在所有婚书的上方，都一边画着英国的盾形纹章，另一边画着西班牙的盾形纹章，色彩鲜艳，还印着金边。

“我们是英国人”，老人说。“愿上帝保佑我们的国王，赐予他幸福；不过，我们在历史上是西班牙人：卡斯蒂利亚人就是……卡斯蒂利亚人。”

他从那些羊皮纸中挑出来一张比较新、比较清楚一点儿的，用他飘拂的白胡子和噙着泪水的眼睛贴近它。

“这是贝纳莫尔和我那可怜的女儿的婚书：卢娜父母的婚书。你看不懂，因为这是用希伯来文写的，不过这语言可是卡斯蒂利亚语，纯正的卡斯蒂利亚语。我们的祖先说的就是

这种语言。”

接着，他用一种孩子般的嗓音，开始朗读这张“按照古老的卡斯蒂利亚习俗”把双方结合在一起的婚约上的词句，他读得很慢，仿佛在细细品味这些早已废弃不用的句型。然后，他又讲了一遍婚姻的条件以及如果由于其中一方的过失而使婚约解除，则过失一方可能遭到什么样的惩罚。

“过失一方要付出代价，”老人喃喃地说，“要付出……许许多多银盎司。领事先生，现在在卡斯蒂利亚还有银盎司吗？”

卢娜在与阿吉雷的交谈中，显得和她年迈的外祖父一样，对那块美丽的土地，那遥远神秘的国家有着浓厚的兴趣——尽管它的边界离这里其实只有几步之遥，就在直布罗陀的大门口。她对它的了解只限于一个小小的渔村，就在过了拉利内阿的地方，夏天的时候她曾和家里人到那边度过假。

“加的斯！塞维利亚！它们一定迷人极了！……我在心里都能勾画出它们的样子：我常梦见它们。我真地认为，假如我看到它们，我一点儿也不会觉得惊奇……塞维利亚！唐路易斯，你告诉我，那儿的情人们真要穿过一道栅栏来交谈吗？小伙子们一定要对姑娘们用吉他弹着小夜曲，把他们的短斗篷当作地毯铺在她们面前，让她们踩着过来吗？男人们为了她们而互相残杀，这不是假的吧？……真有意思！你别否认这些。这一切都是那么美！……”

然后，她会唤起对祖先曾居住过的那块不可思议的、神话般的国土的全部记忆。当她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她的外祖母，塞缪尔·阿博布的妻子，一哄她睡觉，就要用一种神秘的声音给她讲一些奇妙的故事，而这些故事总把卡斯蒂利

亚作为他们的故乡。故事的开头是千篇一律的：“从前，托莱多有一位国王，他爱上了一个美丽迷人的犹太女人，她的名字叫雷切尔……”

“托莱多！”……在说出这个地名时，卢娜转动着眼睛，仿佛置身于朦胧的梦境之中。西班牙的以色列首府！第二个耶路撒冷！她高贵的祖先们，那国王的司库和医术不凡的医生，就曾住在那儿！

“唐路易斯，你一定到过托莱多吧！你肯定到过那儿。我真羡慕你！……很漂亮，对不对？很广阔！很大！……像伦敦？……像巴黎？……当然不会……不过肯定比马德里大多了。”

激动的幻想使得她失去了理智，把一切应有的谨慎也统统忘到九霄云外，而是盘问起阿吉雷的历史来了。他无疑是贵族出身：他的举止就暴露了这一点。从她见到他的第一天，一知道他的姓名和国籍，她就猜出他出身高贵。她曾经设想凡是从西班牙来的男人都是西班牙绅士，他的面部和眼睛里有某些犹太人的特点，但是更高傲，有一种不能忍受羞辱和屈从的傲慢神态。他也许还有一套节日时穿的制服，一套色彩明快的衣服，装饰着金色的穗带……还佩戴着一口剑，一口剑！

看到这个从骑士之国来的西班牙绅士，本来可以把他自己变成一只色彩鲜艳、带着一根蜇刺的光荣的黄蜂，却又穿得像一个直布罗陀的店主一样朴素。卢娜眼中闪烁着欣羡仰慕的光芒。阿吉雷没有打扰她的想象，而是以英雄般的简洁肯定地回答了她的提问。是的，他有一身金色的服装，那是领事的官服。他有一口剑，是穿制服的时候配带的，不过从未

出过鞘。

在一个阳光明媚的早晨，他俩不知不觉地走上了通往林荫大道的那条路。她怀着过分的好奇，迫不及待地询问着阿吉雷的过去，正如那些由于一种处在萌芽状态的爱慕之情而感到彼此吸引的人们之间出现的情况那样。他出生在哪里？他的童年是怎么度过的？他爱过很多女人吗？……

他们穿过一道古老的门拱，这座门建于西班牙占领时期，至今还保留着奥地利王朝的鹰和盾徽。在现已被改成公园的古老的城壕里，有一片墓群——是那些死在特拉法尔的英国水手的坟墓。他俩沿着一条大道往前走，大道两旁有的地方种着树木，有的地方堆放着由于生锈而变得发红了的古时的炮弹和圆锥形射弹。再往前走，大炮把它们脖颈伸向军港内灰色的舰只和广阔的海湾，平坦蔚蓝色的洋面上闪动着金光，一些正在行驶的船只宛如一个个滑动着的小白点。

在宽阔的林荫大道上，在被松树和一座座农舍覆盖的山脚下，成群的年轻人正在不停地奔跑着踢球。此时就和白天里的任何时候一样，在道路上、田野里和驻军的操场上，都有英国足球被踢得腾空而起；无论在民间还是在军队里，为强大而健康的英格兰的光荣而欢呼的声音都与踢球声连成一片，响彻云天。

他们登上一段长长的台阶，然后在一块有树荫的小广场上歇息。小广场离一位曾保卫过直布罗陀的英国英雄的纪念碑不远，纪念碑周围放着迫击炮和大炮。卢娜透过一行行树木眺望着蓝色的大海，终于讲起了她自己的过去。

她的童年很悲惨。她出生在拉巴特，犹太人贝纳莫尔在那儿经营摩洛哥棉布的出口生意。她的生活十分单调，唯一

体验到的情感就是恐惧。到这个非洲港口来的欧洲人都是一些平民百姓，他们是为了发财才到这里来的。摩尔人仇恨犹太人。因此，富有的犹太人家庭只得不和外界来往，靠自己的财富维持自己的社会地位，在这样一个没有法律的国家里一直处于守势。年轻的犹太女子都接受良好的教育，这是因为她们的民族具有敏于接受一切进步的东西的能力。她们的衣帽与巴黎、伦敦的衣帽不相上下，从而令初到拉巴特的人惊诧不已；她们会弹钢琴，还会说多种语言。然而，在那些充满恐怖的不眠之夜，她们的父母却给她们穿上又脏又破的衣服，还给她们化妆，在她们的脸上和手上抹上泥灰和油烟，以便使她们不再像是犹太人的女儿，而更像奴隶。在人们害怕摩尔人叛乱的那些夜晚，曾发生过卡比尔人^①的入侵，他们由于欧洲文化的突然侵入而激发了宗教狂热。摩洛哥人烧毁犹太人的房子、抢掠他们的财宝、野兽般地扑向异教徒的白人女子，在凶暴地将她们强奸之后又残忍地砍下她们的头。呵！童年时代的那些夜晚。她晒得迷迷糊糊地站在那儿，衣衫褴褛，像个讨饭的小丫头，因为尽管她年幼无事，也得不到保护！……也许正是这些可怕的事吓得她患了危险的病——这种病险些夺去她的生命。也正是在这样的环境中，她才有了卢娜这个名字。

“我出生的时候取名霍拉布埃娜。我还有个妹妹，叫阿西布埃娜。经历了一段恐怖的日子和一次摩洛哥人的入侵之后，我家的房子被烧，我们想，全家都难免一死了。这时我妹妹和我都病了，发高烧。阿西布埃娜死了，我却幸运地被救过

^① 卡比尔人，阿尔及利亚的柏柏尔人中的一支，穆斯林，以农业为主。
——中译注

来了。”

于是她向路易斯——这可怕的故事吸引得他聚精会神地听着——描述了在那段奇特的生活中发生的事情——描述了她的母亲在他们避难的破房子里经历的酸辛。看到躺在床上的女儿因高烧而昏迷不醒，阿博布的女儿在床前痛不欲生地哭着，撕扯着自己黑色的头发。她可怜的霍拉布埃娜要死了。

“天哪，我的女儿！我的宝贝霍拉布埃娜，我的闪光的钻石，我的安慰！……你再也吃不着那嫩嫩的笋鸡了！你也不能在星期六穿上你那双干净的便鞋了！妈妈再也不能骄傲地笑着看到拉比把可爱美丽的你抱在怀里了！……”

房间里有一盏带灯罩的灯，这可怜的女人急得在房里走来走去，并且看到那可恨的于埃尔科就躲在阴影处。这个取了个西班牙名字的恶魔要在指定的时辰索取人的性命，把人带进黑洞洞的死亡的深渊。她必须与这恶魔斗一斗，必须设法骗过他，因为于埃尔科虽然残暴无比，却十分愚蠢。她的祖先就曾多次骗过他。

她强忍住泪水和叹息，让声音变得平和下来，用温柔的口吻轻轻地讲话，还伸出双手伏在地上，仿佛在接待一位要人的来访：

“于埃尔科，您到这儿来有什么事吗？……您是在找霍拉布埃娜吧？霍拉布埃娜不在这儿，她已经永远地离开这儿了。这儿的这个女孩叫……卢娜。可爱的卢妮塔，美丽的卢妮塔。走吧，于埃尔科，走吧！这儿没有您要找的人。”

她平静了片刻，就又害怕起来了。于是她又一次与这个在此纠缠不休的、阴森森的客人说话。他又来了！她感觉得到

他在这儿。

“于埃尔科，我对您说，您搞错了！霍拉布埃娜走了，到别的地方去找她吧！这儿只有卢娜。可爱的卢妮塔，宝贝儿卢妮塔。”

她就这样一直坚持着，直至终于用她谦卑恳求的声音骗过了于埃尔科。不过，为了使这骗人的话像是事实，第二天，在犹太教会堂的一次仪式上，霍拉布埃娜的名字被改成了卢娜。

阿吉雷兴致勃勃地听着这奇闻，如同在读一本描写他永远不会看到的遥远异国的小说。

就在这天上午，领事道出了数日来他一直藏在心里不敢言明的想法。为什么不彼此相爱呢？为什么不成为恋人呢？他们相遇的方式有点儿像是天意；他们不该放过这把他们牵到一起的命运。他们相识了！尽管来自不同的国度和种族，却碰到一块儿了！……

卢娜表示反对，不过是面带微笑地反对的。真是疯了！成为恋人？为什么？他们不能结婚，他们的信仰不同。此外，他必须得离开这儿。可是阿吉雷坚决地打断了她的话：

“你别考虑得太多，只管闭上你的眼睛。爱情哪儿有经过那么深思熟虑的？只有那些彼此不相爱的人才会理智地作出判断和按照传统办事。你只要说一句‘可以’，以后的一切都会由时间和我们的好运气作出安排。”

卢娜笑了。阿吉雷那一本正经的样子和充满激情的言辞令她好笑。

“作西班牙式的恋人？……真的，我被哄着同意了。然后你走了，把我忘了，就像你无疑已经把别的人忘了一样；而

我却被留在这儿，珍藏着对你的怀念。妙极了。咱们可以天天见面，谈咱们的事。在这儿不可能弹小夜曲，你要是把你的斗篷放在我脚下，准会被当成疯子。不过这倒不要紧。咱们就当恋人吧！我很想知道那是怎么样。”

她边说边笑得闭上了眼睛，好像一个孩子听别人提议作一种好玩的游戏似的。但是转瞬间。她忽地睁大了眼睛。仿佛有一件被她忘却了的事情痛苦地压上她的心头，使她重新清醒过来了。她的面色苍白。阿吉雷猜出了她要说什么。她要告诉他她以前订过婚。告诉他她有一个现在在美洲，说不定会回来的犹太人未婚夫。不过，犹豫片刻之后，她又恢复了原来的神态。什么都没有讲。为此，路易斯对她很是感激。她想隐瞒自己的过去，就像所有刚开始恋爱的女人一样。

“就这样说定了。咱们将成为情人。领事，让咱们来想一想。你对我讲点儿甜蜜动听的话，就是在西班牙你们那个民族的人来到栅栏前时说的那种话。”

那天上午，卢娜回家晚了点儿，过了吃午饭的时间。一家人都在不耐烦地等着她。萨布隆严厉地看了他外甥女一眼。她的表姐索尔和艾斯特雷拉言谈中暗含着拿那西班牙人开心，而那位老人一提起西班牙和它的领事，眼睛又湿润了。

与此同时，这位领事在那家印度百货店门前停住脚步，与加穆尔聊几句。他觉得有必要和别人一起分享他的莫大幸福。这印度人的脸色越发比平时显得发青。他时常咳嗽。他的微笑就像是一个青铜制的孩子的微笑一样，实际上是一副令人忧伤的苦脸。

“加穆尔。爱情万岁！请你相信我的话，因为我太懂得生活了。你生了病，也许有一天，你还没有看到你家乡的那条

神圣的河。就与世长辞了。你现在需要的是一个伴侣。一个直布罗陀姑娘……或者，也可以是拉利内阿姑娘；半个吉普赛人。披着斗篷，头发上戴着石竹花，风度迷人。我说的对不对。加穆尔？……”

那印度人嘲笑地摇了摇头。不，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生活信条。他属于他的民族。在白人们中间，他甘心情愿孤独地生活。人做事不能违背种族的好恶。拥有全部神的智慧的梵天^①把所有的生物分成了三六九等。

“可是老兄！……加穆尔，我的朋友！依我看。无论如何。我刚才提到的那些类型的姑娘也不应该被人看不起呀……”

印度人又一次被讲话人的无知逗乐了。每个种族都有它自己的口味和嗅觉。阿吉雷是个好人。对他。加穆尔敢于揭穿一个秘密。他看到那些白人因为清洁和洗澡而感到多么心满意足了。……因为他们都是肮脏的。是被一种他们无法擦去的天生的恶臭沾污了的。荷花之乡和神圣的泥土的儿子被迫要费很大力气才能硬着头皮和他们接触……他们身上都有股生肉味儿。

三

这是一个冬天的下午，天空阴沉沉、灰蒙蒙的。但是并不冷。卢娜和那西班牙人顺着一条路慢慢往前走，这条路一直通往直布罗陀半岛尽头处的欧罗巴角。他们已经走过了那

^① 吠陀时代晚期印度教大神之一。——中译注。

条林荫大道和一排排军械库，穿过了遍地落叶的花园，走过陆海军军官们居住的淡红色别墅、像小城镇似的大医院、像修道院似的驻防地。在这里，成群的孩子在纵横交错的坑道里乱跑，还有正在洗衣服和桌布的军人的妻子们——这些四海为家的勇敢的人，呆在印度的驻地就和呆在加拿大的驻地时一样安然自得。由于下雾，无法看到非洲海岸，使得这海峡显得就像是无边无际的大海。海湾里浅黑色的海水从这对恋人面前伸展开去，雾中模模糊糊地显出塔里法海角的黑色轮廓，犹如神话中的犀牛用鼻子顶着那号角般的灯塔。一缕微弱的阳光透过了灰色的云——这是一片呈三角形的光，朦朦胧胧的，仿佛是从一盏神灯中射出来的——它在深绿色的海面上形成了一片淡黄色的闪亮。在这片暗淡的光圈中央浮动着一艘白色的帆船，看上去好像是一只垂死的天鹅。

这对情人忘记了他们周围的一切。他们只管往前走，心中只有自己的爱情，全部生命都集中在那充满爱意的一瞥，集中在每走一步彼此身体的轻轻摩擦和碰撞上了。对于他们来说，整个自然界只剩下了那逐渐暗淡的暮色和温柔和煦的微风，暮色使他们能彼此看到对方，微风在仙人掌和棕榈树之间、窃窃私语，仿佛在用音乐为他俩的交谈伴奏。从他们的右方传来远处大海冲击岩石发出的咆哮；在他们的左边却是一片田园式的静谧——只有顺着山路上行的马车声不时打破松林中那一片醉人的宁静，马车后面走着的是一队衣著随便的士兵。

他俩脉脉含情地彼此相望，爱情使他们不由得笑容满面。然而，事实上他们却感到悲伤，而这甜蜜的悲伤本身就形成了一种新的爱的冲动。卢娜受其民族的实证哲学的影响，着

眼于今后，阿吉雷则满足于眼前，并不想知道这一爱情将落得什么样的结局。干嘛要设想出许多障碍来自找烦恼呢？

“卢娜，我和你不一样。我相信咱们的命运。咱们将会结婚，周游世界。你别害怕呀！你还记得我是怎么认识你的吧！那是在圣所节期间；你们几乎总是站着吃饭，就像那些在全球四处流浪、吃过饭就继续上路的吉普赛人似的。你来自一个甚至直到今天还在世界上游荡的游牧民族。我来得正是时候。咱们一块儿离开这儿；因为我的事业决定我也是个四处游荡的人。咱俩永远在一起！无论到什么地方，咱们都能找到幸福。春天将伴随着我们，生活的欢乐将伴随着我们，咱们将深深地彼此相爱。”

这些热情洋溢的话语使卢娜心中感到十分幸福，然而她的脸上却露出一一种悲哀的神情。

“傻孩子！”她小声说，带着她的安达卢西亚口音。“多么美妙的幻想……我可爱的领事！可是这毕竟只是幻想。咱们怎么结婚？这件事哪儿能办得了？……你打算改信我的宗教吗？”

阿吉雷吃了一惊，他望着卢娜，目光中显露出他的诧异。

“什么？我，变成犹太教徒？……”

他并不是虔诚信奉宗教的模范，以前对宗教也不大注意。他知道，在这个世界上有许许多多宗教，不过就他所知，世界各地最体面的人无疑都是天主教徒。此外，他那位颇有影响的叔叔也警告过他不要拿这类事情当儿戏，否则就会影响他的前程。

“不、不、我看没有这种必要……不过一定有办法克服

这个困难。我也说不出是什么办法，但是肯定会有办法。我在巴黎遇到过许多地位很高的绅士娶了你们这个民族的女人。这完全可以作出安排。我向你保证可以安排。我倒有个主意！假如你愿意，我明天一早就去找那位大拉比，就是你们称呼的那位‘精神领袖’。他看来是个很好的人，我在街上见过他几次；用你们的人的话说，是智慧的源泉。可惜他有点儿不讲卫生，身上有股很神圣的酸臭酸臭的味儿，……哎，你别把脸拉得那么长。这不算什么！一小块肥皂就能解决……哎，哎，你别生气。我的确非常喜欢那位先生白色的小山羊胡子和他讲话的声音，那声音细弱得就像是另一个世界传来的似的！……我跟你说，我打算去见他，对他说：‘拉比先生，卢娜和我彼此相爱，希望结婚；我们不是像犹太人那样依照婚约而结婚并且有权改变他们的思想；我们结婚是为了我们这一辈子，为了今后多少个世纪。把我俩从头到脚拴在一块儿，这样无论在天堂还是在人间，都没有人能把我俩分开。我不能改变我的宗教信仰，因为那样做是卑鄙的，可是我以我作为一名基督徒的诚实对您发誓，即使我是麦修彻拉^①、大卫王^②、先知哈巴谷^③或者《圣经》里描写的其他任何一位豪杰，也不如我现在这样能给卢娜这么多关怀、满足和爱。’”

“快别说了，你这坏东西！”这犹太姑娘由于迷信而急得打断了他的话，把手按在他的嘴唇上，不许他再继续说下去。“快闭嘴，罪过罪过！”

① 《圣经》中的长寿者。——中译注。

② 《圣经》中古以色列的国王。——中译注。

③ 犹太教中公元前8世纪希伯来的一位先知。——中译注。

“好，好，我不说了。不过你必须同意咱们能以这种或那种办法来解决这个问题。你认为，经过这么一段严肃的……而且是这么久的一段恋爱之后，还可能有谁把咱俩拆开吗？”

“这么久的一段！”卢娜听了他的话，回声般地重复着，浮现出一副阴郁的表情。

阿吉雷不说话了，看来正在作一次很难的心算。

“至少有一个月了！”他终于说，已经逝去的时间的长度好像让他吃了一惊。

“不对，不是一个半月，”卢娜表示反对。“比这长，比这长多了！”

他又陷入沉思。

“肯定；不止一个月。连今天都算上，是38天……而且是天天见面！而且咱们爱得一天比一天深！……”

他俩都不说话了，低着头往前走，好像被他们这么漫长的恋爱史深深地感动了。38天呀！……阿吉雷想起前一天他刚收到一封信，只见通篇是惊讶和愤怒。他已经在直布罗陀呆了两个月了，还没有乘船去大洋洲。这得的是什么病？假如他不在乎当这个官，就应该回马德里。想到自己目前尚不稳定的地位，想到必须对这已经一点一点地控制了他的热恋作出个决断，他感到心烦意乱。

卢娜眼睛望着地慢步走着，拨弄着手指好像是在数数儿。

“是，这就对了。38天……没错儿！你好像不大可能已经爱了我这么久了。爱我！一个老太婆！”

看到阿吉雷诧异的眼神，她又凄楚地说：“你已经知道了。我也不瞒着你……我已经22岁了。我们这个民族里许多

人14岁就结婚了。”

她的自谦是诚挚的。东方妇女都是这样，因为她们习惯于只把少女时代看成是年轻。

“我常常觉得没有办法解释你对我的爱。我真是感到为你骄傲！……我的表姐们想气我就很想挑出你的毛病来，可是她们不能！……对，她们找不出来！那天你从我家路过，我和我的保姆米丽亚姆正站在百叶窗后面；她是个从摩洛哥来的犹太女人，是那种戴头巾、披披肩的女人。我对她说：‘米丽亚姆，你瞧那个英俊的小伙子，他是咱们的邻居。’米丽亚姆看着，问，‘是犹太人？不对。不可能是。他走路的时候身子挺得多直，脚步多稳。可是咱们的男人走起路来总是摇来摆去，两条腿紧着往前赶，好像都快要跪下了。他的牙齿像狼的牙，目光像利刃。他不低着头，也不看着地。’这就是你的模样。米丽亚姆说得对。你比我们这个民族里所有年轻的男人都强。他们并不是没有勇气；他们中间有的人和马加比父子一样强壮有力；拿破仑的伙伴马森纳就是我们的人。可是他们天生有一种态度，在他们由于愤怒而改变这种态度之前，老是低三下四的。我们受的迫害太多了！……而你是在一个不同的环境里长大的。”

后来，这年轻女子似乎又为她说的话而感到后悔了。她是个坏犹太女人；她几乎不相信她的信仰和她的民族；她只有在赎罪日和举行其他非去不可的隆重仪式时才去犹太教堂。

“我相信我一直都是在等着你。我确信在见到你之前早就认识你了。在圣所节的那天，我第一眼看见你就觉出在我的生活里发生了一件很重大的、带有决定性的事。当我知道了

你是什么人的时候，我就成了你的奴仆，急切地期待着你的第一句话。”

呵，西班牙！……和老阿博布一样，她的心经常飞向其先辈的那块被神秘所笼罩的美丽的土地。有时候她只是因为恨它才想起它，就像有的人恨自己所爱的人，恨他变心，恨他无情，可是仍然爱着他。也有的时候，她又怀着愉快的心情记起外婆讲的那些故事，她小时候外婆为哄她睡觉唱的那些歌——那都是关于古老的卡斯蒂利亚大地的传说，在那儿，有珍宝，有妖术，有爱情。只有《一千零一夜》里神奇的城市——阿拉伯的巴格达才能与它相比。假日里，犹太人呆在家庭中自享天伦之乐，老阿博布和她的保姆米丽亚姆曾多次给她唱民谣哄着她，那些民谣都是一代代流传下来的、古老的卡斯蒂利亚式的，描写高傲的、骑士般的基督徒与美丽的犹太姑娘之间的爱情故事，那些姑娘都是白皮肤、大眼睛、乌黑浓密的头发，宛如《圣经》中圣洁的美女。

在托莱多城，
在格拉纳达城，
有个英俊的少年郎，
名叫迪格·莱昂。
他为塔玛尔而堕入情网，
她是位西班牙犹太姑娘……

这些古老的历史故事依然在她脑海中萦回，在她梦一般的童年时代，它们曾多次令她激动不已。她想成为塔玛尔，她要年复一年地等待那英俊的美少年，他会像犹大·马加比本人、像犹太人的熙德、像犹地亚的雄狮、像狮中之王那样

勇敢、那样高傲。如今，她如愿以偿，她的英雄终于出现了。他来自那块神秘的土地，迈着征服者的步伐，昂着他骄傲的头、有着锐利的目光——正如米丽亚姆说的那样。她仿佛生怕这幻影会消失，本能地用手轻轻挽住阿吉雷的胳膊，情意绵绵地、恭顺地依偎在他身边。

他们来到欧罗巴角，这个海角最边远处的灯塔就在此处。在一片被军事建筑环绕的空地上，一群年轻人正在踢一个大球。他们的脸蛋儿都红扑扑的，穿着用皮背带系着的咔叽布裤子，露着胳膊。这是一群士兵。为了让这对情人通过，他们把游戏稍停了片刻。这些身强力壮、纯正无邪的小伙子居然连看都没看卢娜一眼。训练使他们身体劳乏，崇拜体力，所以变得对性爱十分冷漠。

绕过海角的一个拐角，他们在峭壁东侧继续散步。这是一块无人居住的地方，从黎凡特^①吹来的狂风暴雨在这里发泄着它们的愤怒。在这一侧，除了山顶上那些云雾掩映的防御工事外，再没有其他工事了。这些云来自大海，与巨大的岩石堡垒遭遇，于是爬上山顶，仿佛在发起一场进攻。

这条路是在一个崎岖不平的斜坡上开出来的，逶迤穿过一片片长满了繁茂的非洲植物的花园。梨树伸开它们浓密带刺的叶子，犹如一道道绿色的栅栏；黑色或淡红色的龙舌兰张开它们的叶，好似一束束刺刀，其中多年生的龙舌兰则把茎像天线杆般地直伸向空中，顶端是向四面伸展的枝叉，那样子就像电线杆似的。在这片野生植物中间，孤零零地矗立着要塞司令的夏季宅邸。再往前走，是一片旷野，只有海水消

^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地中海东部诸国的通称，主要指小亚细亚沿海地带和叙利亚，有时也包括希腊和埃及之间所有沿海地区。——中译注。

失在人们看不见的岩洞时发出的吼声打破了这里的寂静。

不久，这对恋人注意到远处山坡上的草木丛中有什么在动。石头骨碌碌地滚下来，像是被人碰下来的。由于有什么东西在奔逃，野草也被踩得弯下了腰。空中传来阵阵刺耳的声音，听上去就像是个遭到虐待的孩子在哭叫。阿吉雷聚精会神地看着，觉得有几个灰色的东西在黑糊糊的草木丛中跳跃。

“那是巨石上的猴子”，卢娜镇静自若地说，对此她已经屡见不鲜了。

在这条路的尽头处就是著名的猴子洞。现在阿吉雷可以看清楚了，它们就像一个个毛茸茸的包裹动作轻捷地在石头之间跳来跳去，掌和脚把松动的卵石拨弄得滚落下来。当它们逃窜时，露出了在又硬又直的尾巴下面那块红红的醒目之处。

两位恋人在爬上猴子洞之前，停住了脚步。从这儿可以看到这条路的尽头就在前面不远，一块陡峭凸起的岩石截断了它。这岩石还遮住了另一侧的卡塔兰湾和它的小渔镇——这是直布罗陀唯一的属地。这人迹罕至的峭壁具有一种原始的壮观。人是微不足道的。在这里，大自然以其全部磅礴的气势，显示出无限的威力。从这条路可以看到在下面很远很远的大海。由于离得太远，船显得很小时，有的像黑色的昆虫，烟是它们的触角，有的像张开翅膀的白蝴蝶。滚滚海浪看上去只是在一望无垠的蓝色海面上微微翻动的波纹。

阿吉雷想向下走到更近一些的地方，细细观赏那堵被海浪冲击的大墙。一条坎坷不平的石路笔直地通向一个在岩石上凿出来的入口，后面是一堵破墙、一个呈半球形的岗亭和

几间简陋的小屋，暴风雨已掀去了它们的屋顶。这就是古老要塞的遗迹——它们的年代也许可以回溯到西班牙人试图重新夺回这块地方的那个时代。

卢娜踉踉跄跄地扶着她情人的手臂往下走，每到拐弯处都要踩落一些石子。这时，一阵不断回响的劈劈啪啪的声音打破了海的静谧，仿佛有人一下子打开了一百把扇子。在几秒钟的时间里，他们眼前的一切都消失了：蔚蓝色的海水、红色的岩崖、拍击在海岸上的碎浪花激起的泡沫——都在他们脚下铺开的一片灰白色飞动的云下面统统消失了。这是一片由数百只海鸥组成的云，它们受了惊吓，是从其栖身之处飞出来的。其中，个子很大的老海鸥竟肥得像母鸡，而年轻的海鸥刚像鸽子般洁白娴雅。它们尖叫着飞走了。随着这片由扇动的翅膀组成的云的消散，他们眼前重现了海角和不断波动起伏地拍击着它的深深的海水，重现了它的无比壮观。

只有抬头仰望，才能看到这大自然的堡垒的最高处，它险峻、灰暗，人迹全无，只能见到在山顶处有小得像玩具似的旗杆。在巨石宽阔的表面上，除了几丛垂挂于悬崖上的色彩深暗的草木之处，再无其他凸起之物。下面，海浪一退一进，宛如青灰色的公牛先后退几步，以便使出更大的力气进攻。这场持续不断的进攻已经进行了若干世纪，岩石上张开的裂缝、岩洞的洞口、和由于海浪从里面穿过时发出骇人的怒吼而使人联想到鬼怪和神奇的那些门都是这场攻击的见证。这些开口处的碎石，这场旷日持久的攻击造成的残石碎片——散落的岩石碎块，被风暴堆积在一起，形成一条暗礁的链条。大海在它们的牙齿缝隙间梳理着它堆满泡沫的头发，或者，在暴风雨的日子里，由于那些青黑色的泡沫而勃然大

怒。

这对恋人在那些古代的堡垒之间坐了下来，望着脚下一片蓝色汪洋和眼前这堵似乎没有尽头的墙，它把地平线遮去了一大块。在峭壁的另一边，金色的夕阳也许仍在闪光。而在这一边却正在轻轻地降下夜幕。他俩默默无语，这里的寂静压倒了他们，使他们由于一阵恐惧而依偎在一起。置身于这浩瀚的空间之中，他们为自己的渺小而感到无地自容，就像埃及大金字塔阴影下的两只蚂蚁。

阿吉雷觉得有必要说几句话。他的声音变得很严肃，仿佛在一个充满了大自然的威严的环境中不可能以其他方式讲话。

“我爱你”，他开口了，话说得很别扭，那些没有把长期的思索变成口头语言的人就是这样说话的。“我爱你，因为你我同属于一个种族然而你又不属于我的民族，因为你我同讲着一种语言然而你又与我血统不同。你具有西班牙女人的魅力和美貌，却又不止于此——在你身上还有某些带有异国情调的东西，它使我了解到远方的国家、充满诗意的事情，还有一种每当我靠近你就好像会闻到的形容不出的芬芳……而你，卢娜，你为什么爱我呢？”

“我爱你”，她沉默了半天才回答说，讲话的声音十分庄重，像富于情感的女高音歌唱家那样稍微有些嘶哑，“我爱你，也是因为在你的脸上有与我的民族相似之处，然而你与他们又有所不同，就像有主仆之别一样。我爱你……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么。在我的心里有古代沙漠中犹太女子的灵魂，她们披着秀发、头顶水罐，走向绿洲中的水井。后来来了那不信犹太教的异乡人，牵着骆驼请求给点儿水喝；她用严肃、深

沉的目光望着他；就在她用洁白的双手将水捧起，倒给他的时候，她把她的、她的整个灵魂都交给了他，并像奴仆似地随他而去……你的民族曾经杀害和抢掠我的民族；多少个世纪里，我的先辈们在异国他乡为失去他们的新锡安山^①、他们美丽的国土、他们的安乐窝而哭泣。我本该恨你，然而却爱上了你。我是你的，无论你走到天涯海角，我都跟着你。”

海角那青灰色的阴影颜色更深了。此时已临近黄昏。海鸥们尖叫着飞回它们在岩石中的藏身之处歇息。大海开始消失在一片薄雾之下。欧洲的灯塔在闪光，犹如一颗钻石悬挂在高高的、依然亮着的直布罗陀海峡上空。白日即将过去，一种甜蜜的倦意从中油然而生，似乎笼罩了整个大自然。在这一片广漠之中，人类的这两个原子忘却了一切，只感到宇宙的震颤在冲击着他们。他们忘记了只在片刻之前还构成了他们的生活的一切；忘记了在山的那一边的那座城市、忘记了人类的存在，而自己只是人类中极其微小的一分子……他们觉得这世界上只有他们两个人，他们直望到对方双眸的深处！就这样吧，永远这样吧！黑暗中传来啪的一响，好像是干树枝断裂前发出的声音。

与此同时，空中掠过一道红光——它那么笔直，那么飞快，犹如一只飞逃的火鸟。接着，山颤抖了，一声干雷，随后大海发出了回声。这是日落的炮声！……是及时的一响。

他俩哆嗦了一下，如梦初醒。卢娜逃跑似地顺着山路奔下去找那条大路，全然不听阿吉雷的呼唤……她回家要晚了，

^① 锡安山，亦译郇山，在耶路撒冷，是犹太民族文化中心的象征。——中译注

她再也不到这里来了。太危险了。

四

领事漫步在皇家大街上。他的烟斗露在衣袋外面，手杖挂在手腕上，目光阴郁。在他来回溜达的时候，他情不自禁地在加穆尔的商店门前停了下来，但不得已又离去了。加穆尔不在商店里。柜台后面只有两个店员，他们的肤色也跟他们的雇主差不多：有点发青。他的可怜的朋友此时正住在医院里，这是为了脱离开阴暗潮湿的商店，经过几天休息之后，以求能免除咳嗽之苦。看来咳嗽把他的身体折磨垮了，吐血大概也由此引起。加穆尔来自太阳的故乡，他需要沐浴神圣的阳光。

阿吉雷本来是可能在阿博布一家开的商店前停下脚步来的，但他有点害怕。当那个老人跟领事说话的时候，像往常一样动情地呜咽着，但是在他那友善而稳重的手势中，似乎还隐藏着某种使这位西班牙领事不快的新含义。萨布隆咕哝着跟他打个招呼，然后继续点自己的钱。

阿吉雷有四天没有见到卢娜了。他把时光都消磨在旅馆房间的窗前了，徒劳地注视着阿博布一家的住房！没有人出现在房顶上；百叶窗后也没有人，仿佛那所房子是一所空房。有几次，阿吉雷与萨布隆的妻子和女儿在街上不期而遇，但她们总是摇动着那只要看一眼便不会忘记的肥胖身躯，一本正经地和傲气十足地从他身旁走过，装着没有看见他。

卢娜再也没有露面，仿佛她已从直布罗陀消失了。一天早上，阿吉雷想像着他认出了卢娜纤弱的手在打开百叶窗；

还想像他能透过树木的青枝绿叶分辨出她的一头乌发，而且她那双明亮的眼睛正向他望来。但这不过是一种稍纵即逝的幻觉，只能存在一小会儿。当他做哀求的手势做累了的时候，当他伸出双臂去恳求她等他的时候，卢娜已经消失掉了。

他如何才能打破犹太人家庭与外界疏远隔绝的状态而去接近她呢？他需要去向谁解释这一始料未及的变故呢？……阿吉雷不顾阿博布一家对待他的冷冰冰的态度，事先想好了各种借口，来到了他们住的地方。主人冷淡而礼貌地接待了他，就像他是一位不受欢迎的顾客一样。为别的事情进来的犹太人，用一种傲慢的好奇眼光盯着他，仿佛他们刚才一直都在谈论着他。

一天早上，阿吉雷看见一个正在与萨布隆谈话的40岁左右的男人。他身材不高，肩膀偏圆，戴着一副眼镜；头戴一顶高高的丝帽，身穿一件宽松的外衣，脖子上挂着一条硕大的金项链，露在他背心的外面。他正用一种单调乏味的声调谈论着布宜诺斯艾利斯是多么多么大，谈论着犹太人在那个城市里有着什么样的未来，以及他的生意做得如何如何好；塞缪尔和他的儿子则深情地聚精会神地听那男人讲述。这情景使阿吉雷产生一个想法，这个想法使他全身血往上涌，同时手脚冰凉。由于惊诧，他战栗了。难道是他？……仅仅在几秒钟之后，在没有任何可靠根据的情况下，阿吉雷便凭着直觉回答了自己提出的问题：是的，确实是他，这绝不会有错。面前的这个引起他注意的男人，无疑就是卢娜的未婚夫，他刚刚从南美洲归来。如果说阿吉雷起初对自己所作的推断正确与否还有点儿把握不定的话，那么在那个男人朝他迅速地扫视了一眼之后，他便深信不疑了，——那种目光是冷峻

的、轻蔑的，而且是那个男人继续与他的亲属们交谈时偷偷投向他的。

那天夜里阿吉雷在皇家大街再一次看见他，但并不是只看见了他一个人。他与卢娜手挽着手，卢娜一身黑色装束，她依偎着他，仿佛他已经成了她的丈夫似的。他们相依而行，其亲密程度不亚于任何其他已订婚的犹太男女青年。卢娜没有看见阿吉雷，或者说并不愿意看见他。当卢娜从他身旁走过的时候，她把头转向一边，假装全神贯注地在与她的伙伴交谈。

阿吉雷的朋友们围聚在交易所前面的人行道上，他们以视爱情为游戏的人所特有的那种大大咧咧的态度，嘲笑着卢娜和她的未婚夫的相聚。

“朋友”，他们中一个人对阿吉雷说，“他们是从你手中把她偷走的。那个犹太人要把她夺走……这已经是确定无疑的事情了。犹太人只在他们自己人中成亲……那姑娘有很多钱。”

那个夜晚，阿吉雷彻夜未眠。他醒着躺在那里，谋划着最可怕的复仇行动。在别的任何国家，他都知道应该做什么；他会羞辱那个犹太人，打他一巴掌，进行决斗，把他杀掉；如果他对这样的挑衅不做任何反击，那么他将一直追踪他，直到他退出竞争……但他现在生活的地方却是另一个世界；这个地方的人不了解古代民族的骑士般的传统做法。要求进行决斗会引起人们的嘲笑，被视为某种愚蠢无聊和放肆的行为。当然，他可以在大街上正当地攻击他的敌人，迫使他屈服；如果他试图自卫，就把他杀掉。但是，唉！英国的法官是不会承认爱情的，也不会宽恕因一时性起所犯下的罪行。

在通向山顶的坡路途中，过去有一座古城堡，直布罗陀的摩尔人首领曾经占据着那座城堡；在城堡的废墟上，阿吉雷曾见过一座监狱，那里挤满了从各地来的人，特别是西班牙人。他们被判终身监禁，这是由于他们因感情冲动或妒忌而拔剑伤人，就像他们过去在近在咫尺的边界那一边所习惯干的那样。在直布罗陀的监狱里，鞭子和法律可以并行不悖地发挥作用；憔悴、疲倦和濒临死亡的人们，正在转动抽水机的轮子。一种有组织、有计划的残酷虐待，比中世纪时期天主教审判异端的宗教法庭那种狂热的野蛮还要坏一千倍；它摧残人，它给予被关押者的全部东西，只是勉强够维持他们生计、以延长对他们的折磨的食物……因此，这里是另一个世界。在这里，他的醋意、他的愤怒，都不可能找到发泄的地方。用不着大喊大叫地抗议，也用不着作出表示男子汉气概的反抗动作，阿吉雷注定要失去卢娜！……现在，当他亲身体验与她分手的滋味时，他才第一次感到爱情对他的真正重要性；开始时由于他对异国情调怀有的好奇心，这种爱情仅被当做一种消遣，后来无疑发展到打乱他整个生活方式的地步……他应该做什么？

阿吉雷想起了直布罗陀的那些常住居民中某个人的一席话，那个人曾经陪他在皇家大街上散步。皇家大街——安达卢西亚式懒惰和英国式冷漠的一种奇特的混合体。

“请相信我的话，朋友，犹太教会的领袖和犹太教会堂的那些人插手了这件事。你曾经使他们反感，每个人都看到了你在众目睽睽之下调情缠绵。你并没有意识到这伙人的地位之重要。他们一旦进入了这个信徒之家，就可以支配一切，发布无人敢违抗的命令。”

翌日，阿吉雷没有离开他下榻的旅馆旁边那条街道，他要么徘徊于阿博布家的住宅门前，要么木然地站在他的旅馆的入口处，但目光却一刻也没有离开过卢娜的住处。或许她会出来！在经过了前一天的相遇之后，她大概不会再有什么顾虑了。他们想必还有机会再谈一次。自从他来到直布罗陀之后，已经三个月过去了。他把自己的使命抛到了脑后，并不惜冒断送自己前程的风险，滥用了他的亲属们的影响。然而，难道他要在对他俩关系突然破裂的原因一无所知的情况下，连一两句最后的话别都没有，就离她而去吗？……

在夜幕即将降临的时候，阿吉雷感受到了一种奇特的感情战栗，这种情况与那次在阿博布的商店里注视那个刚从南美回来的犹太男人时的感受相差无几。终于，一个女人从阿博布的房子走了出来；她一身黑色装束。这正是卢娜，就像一天以前阿吉雷曾经见到过的那样。

她慢慢地将头转了过来，于是阿吉雷明白了，她已经看见了他，——也许她藏在她家的百叶窗后面，已经注视他很长时间了。她开始匆匆地行走，连头都不转动一下，而阿吉雷则跟在她的后面，但他行走在街道另一侧的人行道上，保持着一定的距离；他在成群结队、手拎包袱的西班牙打工者中挤来挤去，奋力向前。这些工人须在日落炮声响起和这个地区关闭之前，从阿尔塞纳尔回到西班牙的拉利内阿城去。阿吉雷就这样在皇家大街上一路尾随卢娜，而当她到达交易所以后，她又继续沿着教会大街往前走，走过了天主教大教堂。这个地方人比较少，商店更少，只有小巷的角落里三三两两地聚着一些人，他们是下工后聚在这里的。阿吉雷为了赶上卢娜，加快了行走的速度，而卢娜仿佛已经猜到了他

的意图，因而故意放慢了脚步。当他们到达新教教堂后面时，他们相遇了。这里靠近所谓大教堂广场的入口处。

“卢娜！卢娜！……”

她把目光转过来，匆匆看了他一眼，然后他们不约而同地向广场的尽头走去，以避免街上人们的注意。他们来到了福音传教士教堂的拱廊，这种拱廊是一种具有摩尔民族风格的建筑。拱廊的五颜六色开始变成灰白色，并逐渐消失在一层厚厚的尘土下面。他们谁也没能说出一句话来，而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却沉浸在一阵阵轻柔的旋律之中，——看来这是从远处传来的音乐：管风琴发出的断断续续的弦乐声和少男少女们鸟鸣般的圣歌声；他们在用英语赞美主的荣耀。

阿吉雷不知该说什么好。他的全部恼怒都已消失得无影无踪。他觉得想哭喊，想跪下，想乞求上帝给他点帮助而不管他是谁，上帝一定居住在大墙的另一侧，那些神奇的少男少女们有着坚定的和童贞般的嗓音，从他们口中唱出的圣歌，使阿吉雷平静下来：

“卢娜！……卢娜……”

阿吉雷除了这几个字外，别的任何话都说不出来，但是那犹太女人却比他坚强，也不会被那种根本与她无缘的音乐所感染。她用很低的声音跟他说话，而且讲得很急促。她偷偷地溜出来只是为了看看他；她必须跟他谈谈，跟他告别。这是他们最后一次相会了。

阿吉雷听她说着，但并未完全听懂她的话。他的全部注意力都集中在她的眼睛上，仿佛他们没有相会的这五天时间变成了一次长途旅行，仿佛他要从卢娜的容貌上寻找这期间因时光大量流逝而发生的某种变化。她还是从前的卢娜吗？

……是的，她还是她。但是她的嘴唇由于激动而显得有点发白；她紧压眼睑，似乎每说一个字都要付出巨大的努力，都要撕裂她的心灵的一部分；她的眼睫毛粘在了一起，在眼角处可以看见道道皱纹，这可以说明她很疲倦，不久前哭泣过，而且一下子变得苍老了。

阿吉雷终于明白了卢娜讲的是什么意思，但是难道这一切都是真的？……分手！为什么？为什么？……当他向卢娜伸出双臂、热切地恳求她的时候，她的脸色变得更加苍白。由于害羞，她缩成了一团，瞪大了的眼睛充满了恐惧。

他们之间的爱情不可能再继续下去了。她必须把逝去的一切仅看做是一场美好的梦；也许她的大半生……、但是，从睡梦中醒来的时刻已经到了。她就要出嫁，从而即将履行她对自己的家庭和家族负有的责任。过去的事情是一种荒唐任性的越轨行为，是她得意忘形和罗曼蒂克天性的一次幼稚的表现。她的亲属中的一些聪明人，曾经明确向她指出过这种轻佻行为会造成什么样的危险后果。她必须服从命运的安排，就像她的母亲做过的那样，——也像她的民族的所有妇女一样。明天她就要与她的未婚夫伊萨亚克·努尼埃斯一起到摩洛哥的丹吉尔市去。无论是努尼埃斯本人还是卢娜的亲属，都劝她最后再与阿吉雷面谈一次，以便结束目前的这种暧昧关系，这种关系有可能损害一个好商人的名誉，并破坏一个温和的人的平静。他们将在丹吉尔成亲，她的未婚夫的家就在丹吉尔；他们也许会留在那里，也许会到南美去，在那里把努尼埃斯已经中断的生意再继续做下去。无论如何，她和阿吉雷之间的爱恋、他们甜蜜的相会、以及他们美好的梦想，都一去不复返了。

“分手！永远！”路易斯用一种十分压抑的声音喃喃自语道。“请再说一遍。我听见这是你亲口说的，但是我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因此请再说一遍，我希望弄确实。”

他的声音饱含着哀求，但与此同时他握紧的拳头和带有恐吓意味的目光又使卢娜感到很害怕，她瞪大了眼睛，紧紧捂住双唇，似乎是在强忍着抽噎。这个犹太女人在暗处显得比平时老。

暮色中的火鸟拍动着它的红色翅膀，从天空中一闪而过。紧接着一声雷鸣般闷响，震动了房屋和大地……这是日落的炮声！阿吉雷陷入了痛苦之中，但他脑中还能浮现出岩石碎块砌成的高墙、飞翔的海鸥、满是泡沫的和波涛汹涌咆哮的大海、以及薄雾笼罩下的暮色，这一切都跟此刻存在于他们周围的情况完全相同。

“卢娜，你还记得吗？你还记得吗？……”

从附近的一条街上传来了阵阵起伏的鼓声，伴之以刺耳的军乐队笛声和低音鼓深沉的咚咚声，低声鼓“挑衅性的”声音压倒和淹没了梦幻般的、轻柔的圣歌声，这歌声似乎是一点一点从教堂的墙里渗透出来的。夜巡队已经出发去关城门，现正行进在途中。士兵们穿着灰黄色的制服，列队从旁经过，他们行进的步态与他们的乐器演奏的曲调很合拍，而在士兵们戴的制服帽上方，可以看见一双手臂在挥舞，这是一个体育家在一下接一下地击鼓；鼓声在大街上回响，震耳欲聋。

阿吉雷和卢娜在静候喧闹的夜巡队过去。当士兵们消失在远处的时候，教堂内庄严的唱诗班的优美旋律，复又缓慢传回到听众的耳朵里。

阿吉雷很可怜，他又开始乞求了。他威胁性的态度又转

变为低声下气的哀求。

“卢娜……卢妮塔！你说的都不是真的。这不可能。难道就这样分手吗？他们任何人的话你都不要听，按你自己内心的意愿去做。我们还有机会获得幸福。别跟那个男人一起走，你并不爱他，你肯定不可能爱他。跟我一起逃离这里吧！”

“不！”她坚定地回答说，同时紧闭双眼，似乎她很害怕看见他后会变得拿不定主意。“不。那是不可能的。你们的上帝跟我们的上帝不同，你们的民族跟我们的民族也不同。”

天主教大教堂就在附近，但是已经看不见了。里面的钟声敲响了，缓缓地、令人无限伤感地在夜色中回荡。在新教教堂中，少男少女们组成的唱诗班又开始了一曲新的圣歌，宛如一群欢快的小鸟飞翔在管风琴的周围。远处夜巡队发出的轰响声和笛子吹奏时的滑稽沙沙声，变得越来越微弱，并逐渐消失在夜色笼罩下的大街小巷。笛子吹奏的曲子是在赞美英格兰无所不在的权力，与马戏团音乐的曲调相似。

“你们的上帝！你们的民族！”阿吉雷悲哀地喊道。“这里有这么多的上帝！这里的每个人都属于你们的民族！……忘掉这一切吧。在生活中我们大家都是平等的。真理只有一个，爱情。”

“叮咚！”天主教大教堂上方的大钟发出呻吟声，叹息着白昼的结束。在新教教堂里，未婚少女和男孩子们用童音唱着《请赶在黎明之前》，歌声在夜色和宁静笼罩下的广场上回响。

“不，”卢娜生硬地回答说，她说话时的那种表情，阿吉雷以前从未见过，她好象是变成了另一个女人。“不，你有故土，你有国家，你尽可以嘲笑别的民族和宗教，把爱情置于

它们之上；而另一方面，不管我们出生在什么地方，也不管法律如何不厌其烦地宣称我们跟其他人平等，我们总是被称做犹太人。不管我们愿意不愿意，我们终归必须是犹太人。我们的国土，我们的民族，我们仅有的旗帜，归结到一点就是我们祖先的宗教。难道你要我抛弃它，——背弃我的祖先和民族？……真是疯了！”

阿吉雷听她说，惊愕不已。

“卢娜，我不了解你……卢娜，卢妮塔，你完全是另一类女人……你知道我此刻在想什么吗？我在想你的母亲，虽然我并不认识她。”

他回忆起了那些冷酷和不祥的夜晚，那时卢娜的母亲在床前撕扯着自己乌黑发亮的头发，床上躺着她的直喘粗气的孩子；她千方百计地欺骗那个恶魔，那个可恨的于埃尔科，他要从她手中夺走她心爱的女儿。

“唉，卢娜，我觉得你母亲对别人太轻信了，她的想法过于简单。爱情和绝望都会使我们的灵魂变得简单，并会使它摆脱那种华而不实的东西，而我们在幸福和得意的时候，却正是用这种东西来表现我们的灵魂的；我们可能会因爱情和绝望的神奇力量而变得羞怯和谦恭，就像头脑最简单的唯命是从的人那样。我现在想到的，正是你那可怜的母亲在那些夜晚所想到的。于埃尔科出现在我们中间，使我不寒而栗。也许，那个蓄着山羊胡子的老家伙是你们的人在本地的头儿；你们所有人都只看重实利，没有想象力，并不懂得真正的爱情；我看你不会是这种人……你不会，卢娜！你不会！你别嘲笑我说的这些。但是我确实感到有一种强烈的愿望，我真想跪倒在你面前，真想伸直身子躺在地上喊叫，‘于埃尔

科，你到底想要干什么？你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夺去我的卢娜吗？……’卢娜不在这里，她已经走了，永远不会回来了。这里的这个女人是我心爱的人，是我的妻子。她还没有名字，但是我将给与她。我要像你母亲那样，把你紧紧拥在我怀里，保护你不受那个黑色恶魔的侵扰，我要让你得到安全，永远属于我；我将用我的爱抚来使你得到一个新的名字，并用这个名字来称呼你……我唯一的爱，是的，我唯一的爱。你喜欢这个名字吗？让我们生活在一起，让我们把整个世界都当做我们的家。”

她凄切地摇了摇头，显得非常美丽。又是一个梦。要是在几天以前，这些话也可能会打动她，但是现在！……她无情地坚持她的态度，重复说道：“不，不。我的上帝跟你们的上帝不同，我的民族跟你们的民族也不同。为什么我们要费尽心思去坚持做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事情呢？……”

当她和阿吉雷恋爱的事闹得满城风雨，而她的同胞很气愤地谈论这件事的时候，当她的社团的精神领袖摆出一副古代预言家的架势、怒气冲冲地走来向她兴师问罪的时候，当她的未婚夫伊萨亚克·努尼埃斯偶然回来，抑或是当她的一个犹太同胞的警告导致她未婚夫回来的时候，卢娜对那以前在她心中一直处于混沌状态的某种思想，才算是开了窍。一些残存的老的信念、各式各样的仇恨和希望，都在她的思想深处萌动、泛起。这些，改变着她的情感，赋予她新的责任。她是一个犹太女人，自然应该忠实于她的民族。她不会在那些出于遗传的本能而仇恨犹太人的陌生人中、在百无聊赖的孤独环境里失去自我。而在她自己的同胞中，做妻子是能发挥影响的，她将享受到这方面的欢愉。这些，是她从所有关

于家庭问题的议论中听说的。当她老了以后，她的孩子们将对她怀着宗教般的尊敬，聚集在她的周围。她对那个充满敌意的世界将带给她的仇视和猜疑，过去感受得是不够强烈的，爱情一度力图把她拖入那个世界，——那里的人带给她的只能是苦恼和屈辱。她希望忠实于她的民族，把她的民族在被迫害的几个世纪中所进行的防卫性艰苦长途旅行继续进行下去。

很快，卢娜对她从前的恋人的沮丧又产生了怜悯之情，于是跟他说话时变得温柔起来。她不能再假装若无其事或满不在乎。他想过没有，她什么时候能把他忘掉呢？唉！那些日子曾经是她一生中最甜蜜幸福的日子；充满了浪漫情意的生活、蓝色的鲜花……所有女人，即使是最寻常的女人，都会把这一切当做诗情画意的再现而珍藏在她们的记忆中。

“我并不知道我的命运将来会是什么样子，这一点你能想象到吗？……你闯入我的生活是突然的，也是甜蜜的，它美化了生活，使我得到了爱情的幸福，这种爱情带来的欢乐充满了日常生活的一切方面，使我忘却了时间的流逝。你是一个比所有其他男人都杰出的人，我很清楚这一点。我就要结婚了，我将有许多孩子，——许多！——我们的民族是不会穷尽的；到了晚上，我丈夫将一小时接一小时地给我讲白天赚了多少钱。你……你跟他不一样。也许我免不了吃苦头，希望你护卫我，免得我失去你，但是是用你的幸福和幻影来护卫我。”

“是的，我可以这样做，”阿吉雷说。“我可以这样做，因为我爱你……卢娜，你是否意识到，你现在在做什么？事情好像是他们把成千上万英镑放在萨布隆面前的柜台上，而他

却把脸转了过去，用背对着他们，他蔑视他们，宁愿选择犹太教会堂。你相信这件事情可能是这样吗？……那末好。爱情是一种命运，它就像是美好的事物、财富、权力，所有人都有机会获得这些恩惠中的一种，但是几乎没有什么人能实际上全部得到它们。所有人都会经历生与死，他们认为，他们已经懂得了爱情，把它视为一件通常的事情，产生这种看法是因为他们把爱情与动物的满足混为一谈；但是爱情是一种特权，是命运中的一件捉摸不定的事情，就像抽彩票一样；它像财富、像美好的事物，只有少数人才能享有它……卢娜，卢妮塔，当爱情走过了一半多的路程来迎接你的时候，当命运恰好把幸福交到你手中的时候，你却转过身去背对着它，而且一走了之！……请好好考虑一下吧！现在还有时间！今天，当我沿皇家大街散步的时候，我看到了轮船的航运通知：明天有船驶往塞得港^①。勇敢一些！让我们一起逃走吧！……我们将在那里等船运我们去澳大利亚。”

卢娜骄傲地抬起了她的头。她的怜悯的目光消失了！忧郁的神情也消失了，她曾经带着这种神情听那个年轻人诉说！……她眼睛闪亮，投过去冷冷的一瞥；她的声音是严厉而简洁的：

“晚安！”

她转过身去，背对着阿吉雷，走了。仿佛逃走一样。阿吉雷赶快跟上去，很快就赶上了她。

“你为什么扔下我就走？”他喊叫道。“要是这样，永远都不要再见面了……难道曾经被视为我们生命的爱情就以这种

^① 埃及北部一沿海城市。——中译注。

方式结束?……”

在福音派的新教教堂里，圣歌声已经停了下来；天主教教堂的钟声也没有了；军乐已消失在城的另一端。一种令人痛苦的寂静笼罩着那两个恋人。在阿吉雷看来，仿佛这个世界已经被遗弃了，光明永远消失了，而在这种混乱和永久的黑暗中，似乎只有他和她才是有生命的人。

“至少把你的手伸给我；让我最后一次用我的手握着它……你不会介意吧？”

她看起来有些犹豫，但最终还是伸出了右手。那手冰凉冰凉！竟如此缺乏活力！

“再见了，路易斯，”她敷衍了事般地说，同时把她的目光转向一边，免得看见他。

然而她还是又讲了些话。她感到了一种要安慰他的冲动，所有女人在对方遭受巨大不幸的时刻都会这样做的。他不必失望，生活会把美好的希望降临在他头上；他就要去见世面；他还年轻……

阿吉雷费力地从咬紧的牙齿缝里挤出几个字来，自言自语地在那里说，仿佛他已经疯了。年轻！似乎他感到悲痛只是因为想到了自己的年纪！似乎一个星期以前他就已经30岁了，现在他感到他跟这个世界一样老。

卢娜努力想把手抽回来，她很担心，对自己是否有足够的意志力感到心中无数。

“再见！再见！”

这次她真的走了，而他也没有阻拦她，他没有力量再跟在她的后面。

阿吉雷度过了一个不眠之夜，他坐在床沿上，木然地、

呆呆地凝视着糊墙纸上面的图案。这件事居然就这样发生了！而他，还不如一个孩子坚强有力，竟然让她永远离开了他！……有好几次，他突然抓住自己，大声喊叫道：

“不。不。我不能……那不应该发生！”

灯自动灭掉了，然而阿吉雷却仍然在那里自言自语，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他在说些什么。

“那不应该发生！那不应该发生！”他嘟哝着反复强调这几句话。但是当他从愤怒变为绝望之后，他问自己：为了留住她，为了结束他所受的折磨，他还能干什么呢？

什么也干不了！他的不幸已经无法挽回。他们本来准备要重新开始生活的旅程，但各自走了一条不同的路；他们本来打算第二天乘船离开，但各自选择的路线却是地球相反的两极，而且彼此谁也不带走对方任何东西，却要带走对方的记忆；而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记忆只会越变越少，越变越脆弱，越变越模糊。这就是这样一次伟大爱情的终结！这就是曾经充实了全部生活的一次热恋的结局！然而地球并没有战栗，也没有任何人被打动；这个世界并不知道这种巨大的悲哀，正像它从来也不会注意到一对蚂蚁的种种不幸一样。啊！真是可悲！……

他将带着他的全部回忆漫游世界，也许有一天他会把这些回忆全忘掉，因为一个人正是靠忘却才能生存下去；但是当他的不幸由于年代的久远而化解以后，他又将变成一个空虚的人，就像一台自动微笑机一样，它没有任何感情，只是机械地服从操作程序。因此他应该一直生存下去，直到变老、死亡。而她，这个美丽的女人，似乎她每走一步路都能传播音乐、散发香气，——她是一个无与伦比的女人，一个

天下无双的女人，——她在远离他的地方生活，跟他一样，也会变老。她将成为又一个犹太妻子，成为犹太家庭的又一个出色母亲；家庭生活将使她变得粗壮；繁忙的工作和生儿育女将使她肌肉松弛，身材变形；她得时时为家庭的收入操心；一个黄色的、臃肿的满月，跟照亮他一生中短暂而最美好时刻的春天之星，是不会有相似之处的。命运真会捉弄人！……永别了，卢娜！……不，不是卢娜。别了，霍拉布埃娜！

第二天，他出发去乘船。轮船将驶向塞得港。他在直布罗陀有什么事可做呢？……在过去的三个月中，就那个女人为他的生活增添了许多美好的东西而言，直布罗陀曾经是个天堂；但是现在，它是一个让人难以忍受的城市，令人感到窒息和单调乏味；是一个被遗弃了的城堡，一座潮湿和阴暗的监狱。阿吉雷给他的叔叔拍了电报，通知他出发的时间。轮船将在晚上、在日落的炮声响过之后起锚，那时将往船上上煤。

旅馆里的人告诉了他一个消息，加穆尔已在医院里去世了。去世时他的神智完全清楚，这是肺结核病患者的特点。那时加穆尔向人谈起了他遥远的太阳之乡，谈到故乡的未婚少女；她们皮肤黝黑、亭亭玉立，头戴荷花编成的花冠，宛如青铜像一般。大出血泯灭了他的许多希望。全城都在谈论他的葬礼。他的一些开商店的同胞，派出了代表去见地方长官，同时就丧礼的有关事宜做出安排。他们打算在城郊火葬他的遗体，那地方是朝向东方的一片海滨。选择火葬，是为了使他的遗体不致在不良的土质中腐烂掉。英国的地方长官尊重他的各式各样臣民的宗教教义，为他们提供了所需的木

材。在夜幕降临的时候，人们将在海滩上挖一个洞，并用刨花和柴捆将它填满，然后再放进一些大根的圆木，接着放尸体，尸体顶部再放更多的木柴，当火葬柴堆烧尽以后，加穆尔的宗教教友们便会将骨灰收集起来，用船运走，抛撒在大海里。

阿吉雷冷静地听了这些细节的介绍。幸运的加穆尔，他就要这样离去了！火，绰绰有余的火！但愿它能把这座城和附近的土地都烧掉，最终把整个世界也烧掉！……

晚上10点钟，穿越大西洋的定期航船起锚了。阿吉雷倚靠在栏杆上，看见了青山和巨石，巨石的基底被道道光亮点缀，越往下越小，仿佛沉入到了地平线以下。巨石朦胧的脊背在天空的映衬下仅现出大致的轮廓，就像一个蹲着的巨大怪物在它的爪子之间耍弄一大群星星。

轮船绕过欧罗巴角，光线也随之消失了。现在能看见的，只剩下峭壁的东侧，它黑黑的、光秃秃的，雄伟而险峻。除了峭壁的尽头处有灯塔的灯光外，已经没有别的光亮了。

突然间，山脚下一道新的亮光升腾而起，——这是一道红色的线状火焰，一条直上直下的火舌，它似乎是从海里冒出来的。阿吉雷猜中了那是在干什么。可怜的加穆尔！火焰正开始吞噬他那放置在海滩上的遗体。人们的脸被映照成了古铜色，他们聚集在火葬柴堆的周围，像某种古老文明中的祭司一样，匆匆忙忙地处置着他们的同胞的遗体。

别了，加穆尔！他死了，也带走了他留在东方的希望，这东方是爱情与芳香之乡，是欢乐的故土，但他没能实现自己的梦想。而这里，阿吉雷正带着一颗空虚的心到远方去游行。他的灵魂已经麻痹了，心力交瘁，就像是刚刚从最可怕

的考验中脱身出来一样。

“别了，忧郁而文雅的印度人，可怜的诗人们，你梦想着光明和爱情，因为你总是在那狭小、阴暗和潮湿的陋屋里出售小装饰品！……”加穆尔的遗体将在火焰中得到净化，就要熔化在伟大母亲的胸膛里。也许他脆弱而敏捷的灵魂还会生存于那些翱翔在峭壁附近的海鸥之中；也许他会在海底洞穴咆哮的泡沫中唱歌，就像是为其他恋人的誓约伴唱似的；在骗人的幻觉的驱使下，这些恋人也将轮到自已到那里去；这种幻觉，不过是一种甜蜜的爱情谎言，但它却会给我们新的力量，使我们在自己的道路上继续走下去。

癩 蛤 蟆

“我曾经在纳萨雷特度夏，”我的朋友奥杜纳说，“那是个渔家小镇，就离巴伦西亚^①不远。女人们去城里卖鱼，男人们驾着他们那扬起三角帆的船四处行驶，或是挺费劲地把网拉上海滩。我们这些去度假的人呢，白天睡觉，夜晚就在房门外静静地观赏海面的波纹放出的点点闪光；或者，只要一听见有蚊子叫，就在自己身上这儿拍一下，那儿打一下——蚊子把我们折腾得不得安宁。

“那位医生是个身体挺硬朗的、和蔼可亲的老头儿。他常常到我家门前的凉亭下坐着。我们在旁边放上一瓶水或一个西瓜，谈论着他的病人，一起消磨夜晚的时光。他的病人是一些农民或者渔民。他们容易轻信别人，举止粗暴无礼，一个心眼儿就是捕鱼或者种田。当那医生回忆起比桑特塔的病时，把我们逗得一阵阵哈哈大笑。比桑特塔是拉索违拉娜的女儿。拉索违拉娜是个老鱼贩子，外号叫‘皇后’。这个外号对她很合适，因为她长得又高又胖，对待她在市场上的同行们十分傲慢，仗着她有力气，总爱把自己的意志强加于人……这个比桑特塔是这一带的美人儿，她生得小巧玲珑，为人

^① 西班牙东部省名，滨地中海巴伦西亚湾，系本书作者伊巴涅斯的故乡，他的早期作品大都以之为背景。——中译注

尖刻，伶牙俐齿的；其实除了年轻人的健康水灵以外，也没有什么好看。不过，她有一双机灵的眼睛，还会一套故作娇羞和佯装感兴趣的把戏，直把这村子里的小伙子们招惹得神魂颠倒。她的情人叫卡拉福斯卡，是个勇敢的渔民，能驾着一根木头在海上航行。在海上，人人都佩服他的大胆；而在陆地上，他那种令人恼火的沉默寡言和他那动不动就拔出那口攻击人的水手刀的习惯又使人觉得疹得慌。他长得很丑，体格魁梧，随时都准备和别人打一架，就像是纳萨雷特海域经常出现的那种要把所有的鱼统统吞下去的庞然大物。星期日下午，他总要和他的心上人肩并肩地步行去教堂。那姑娘好像是个娇生惯养、连字还咬不清楚的小娃娃似地说着蠢话，而每当她抬起头来和他讲话时，卡拉福斯卡就会斜愣着眼睛、用挑战的目光扫视他的周围，仿佛要看看所有那些正在田里、海滩和海上的人中间，哪个敢从他这里夺走他的比桑特塔。

“有一天，一条极为惊人的奇闻传遍了纳萨雷特。拉索违拉娜的女儿肚子里头有个活玩意儿。她的肚子变大了，隔着衬裙和衣服也能看得出她的体型慢慢地改了样。她的脸色失去了红润，还晕倒过好几次，并且难受得直呕吐。这件事把全家都扰得心烦意乱，她的母亲绝望得号啕大哭，又惊慌又害怕地跑出去求人解救她的女儿。许多邻居听说比桑特塔得了这种病，都暗地里好笑。让他们去把这件事告诉卡拉福斯卡吧！……可是，当他们看见卡拉福斯卡为了他情人的病而变得愁眉不展、忧虑绝望，为了使她恢复健康而虔诚地祷告，甚至像他这样一个从来不信教、不敬上帝和圣徒的人居然也走进了村里的小教堂时，这些满肚子疑虑的人们也就不再恶意地议论和猜测了。

“是呵，这是一种可怕的怪病。这些本来就相信有各种稀奇古怪的不幸的人认定他们明白了这是怎么一回事。比桑特塔的肚子里有只癞蛤蟆。她喝了附近那条河的某个地方的水，而这个个子只有一丁点儿大、几乎让人注意不到的作孽的畜生就钻进了她的肚子，很快地长大了。好心的邻居们被吓昏了头，战战兢兢。他们成群结队地到拉索违拉娜家看望这个姑娘。每个人都郑重其事地摸摸她那凸起的肚子，在那紧绷绷的肚皮上摸索那藏在里面的畜生的轮廓。有几位比别人年岁大、经验也更多的人笑起来了，脸上带着一种得意的表情。摸到啦，就在他们的手下面。他们感觉得到它在微微地动弹，移来移去……对，它是在移动呢！经过一番严肃的讨论，他们一致赞成用药物把这个不速之客赶出去。他们让这姑娘喝下好多勺迷迭香^①花蜜，好让她肚子里的那个孽畜大吃一通。而等它吃得正香的时候，哗！把葱汁和醋像洪水似地猛灌下去，这必然会使它撒腿就跑，冲出体外。与此同时，他们还在姑娘的肚子上贴了神奇的膏药，以便使那畜生片刻不得安宁，惊慌逃窜。这里有用白兰地泡湿后又用香水浸过的碎布；有填塞船缝时被水沤过的麻丝；有山里的药草；还有城里的神职人员卖的普普通通的小纸片，上面画着号码、十字和驱病避邪的六角星形魔符。比桑特塔认为她咽下去的这些药会要了她的命。由于恶心，她浑身直打冷战，扭曲着身子来回打滚，仿佛连她的肠子都要排出来了。可是那可恶的癞蛤蟆却连一条腿也没有露出来。拉索违拉娜呼天抢地地哭号起来。哎呀，她的女儿呀！……那些药是绝不可能把这万恶的畜生

① 迷迭香：产于欧洲南部的常绿小灌木，有香气，夏季开花，花紫红。

——中译注

赶出来的。最好还是随它去吧，别让这可怜的姑娘受罪了，倒不如大量地供给它吃的东西，省得它去吃那一天比一天变得苍白虚弱的比桑特塔的气血。

“由于拉索违拉娜很穷，所以她的朋友们出自平民百姓的那种同情友爱之心，全都热心地给比桑特塔送来食品，以便使那癞蛤蟆不去伤害她。渔妇们从市街上给她捎回点心，是从城里那些只有上等人才光顾的大商店里买来的；在海滩上，人们把捕到的鱼拣选分类时，总要给她留出一小份最好的，让她做鲜美的鱼汤；要是赶上邻居们在火上煮鱼肉菜汤，他们就会把汤里最好的东西盛上一碗，慢慢地端着走，免得洒出来，一直送到拉索违拉娜的住所；每天下午，还不断有人送来一杯又一杯的巧克力。

“比桑特塔对于这种过分的照顾很反感。她一滴也咽不下去了！肚子里都灌满了！可是她的母亲却翘着那鼻毛很多的鼻子，命令她非吃不可。‘我就得叫你吃！’她必须记住她肚子里的那个东西……而拉索违拉娜呢，她开始觉得对寄居在她女儿肚子里的那个神秘的小东西有了一种模模糊糊的、说不清楚的感情。她能对自己描绘出它的样子；她能够看见它；它是她的骄傲。多亏了它，她的住处才引起了全镇的人的注意，人们才会络绎不绝地前来拜访，而且，凡是在路上碰见拉索违拉娜的女人，没有一个不让她停下来，并且向她打听她女儿的消息的。

“他们只有一次请来了那位医生，看着他走进门来。他们并不是真地指望他能治好病，也并不信任他。他这个窝囊废还能够把一个这么顽固的畜生怎么样？……当拉索违拉娜听说这医生既不满意于她母女所作的解释。也不满足于他本人

无耻地隔着她的衣裳敲来敲去，竟然提出要做体内检查时，这位高傲的母亲差点儿要把他撵出去。这个不要脸的坏蛋！他居然想从从容容地细细观赏她的女儿！那可怜的人儿，那么品行端正。庄重淑静。仅仅一想到这样一个建议，就已经羞得飞红了脸！……

“每逢星期日下午，比桑特塔都要到教堂去作礼拜。她的模样在女教友们中间是首屈一指的。姑娘们都羡慕地看着她的大肚子，七嘴八舌地打听关于那癞蛤蟆的消息。比桑特塔很不耐烦地回答着。现在它折腾得不那么厉害了。因为她吃得太好了，所以它长大了许多；有时候它还动来动去，不过不像以前那么让她难受了。姑娘们接二连三地把手放在病人的身上，去摸摸这看不见的小东西怎么动，一边摸一边还赞叹她们的朋友真了不起。那位副牧师是个老实虔诚的幸运之人。他装作没有注意到女人的好奇心。却心怀敬畏想着上帝为了考验其造出的生灵而做的事。后来，到了傍晚，唱诗班轻轻地唱起赞美圣母的歌。这时。每个姑娘都想起了那神秘的畜生，虔心地祈求上帝保佑可怜的比桑特塔尽快摆脱它。

“卡拉福斯卡由于他情人的病而出了名。女人们跑上前来和他搭讪，老渔民们在路上拦住他，向他打听那折磨着他女友的畜生的消息。“真可怜！真可怜哪！”他用一种又疼又爱的语调痛苦地说。他没有更多的话可说，不过他的眼神表露出他强烈地希望尽快由他来接管比桑特塔和她的癞蛤蟆。由于这癞蛤蟆与她的关系，他也对它产生了某种感情。

“一天晚上，那医生正在我的门前坐着，有个女人慌慌张张、上气不接下气地跑来找他，说拉索违拉娜的女儿病得

很厉害，他必须马上跑去救救她。医生耸了耸肩膀说：‘哦，对了！那只癞蛤蟆！’他看来一点儿也不急着动身。接着又有一个女人跑来。比前一个更着急。可怜的比桑特塔！她要死了！满街的人都听得见她的尖叫。那个万恶的畜生正在吞吃她的肠子……

“这件事惊动了全镇的人。我也被他们的好奇心所吸引，跟在这医生后面。当我们来到拉索违拉娜的住处时，只见一大群女人正在往屋里拥，把门道都堵住了。我们不得不从她们中间挤进去。从房子的最深处传来一声震慑人心的尖叫，一阵刺耳的哭嚎。把这群爱看热闹却心惊胆战的女人都吓昏了。拉索违拉娜哑着嗓子用哀求的腔调回应着。她的女儿！哎呀，上帝呀，她可怜的女儿！……

“医生一到，那些上年纪的女人就异口同声地对他提出了要求。可怜的比桑特塔忍受不了这样的痛苦，疼得乱滚，她的眼珠都从眼眶里面凸出来了，五官都挪了位。必须给她动手术，必须剖开她的肠子，把那正要将她活活吃掉的滑溜溜的恶魔取出来。

“医生着手他的工作，根本不理睬人们七嘴八舌地向他提出的建议。突然。人们静下来了。我还没来得及挤到他身边，就听见他用粗暴的声音气呼呼地说：

“可是老天爷，这姑娘唯一的病就是她快要……！”

“没等他说完，大家从他那粗鲁生硬的话音中就都能猜出他要说什么了。拉索违拉娜向医生扑了过去，而那群女人就像是鲸鱼肚子下面的海浪似地左右分开，给她让出了一条路。她伸出她的两只大手和吓人的指甲，嘴里叽里咕噜地骂着，眼冒凶光，杀气腾腾地盯着这医生。土匪！醉鬼！从这儿滚

出去！……这是谁的错，竟然找来这么一个不正经的人。她恨不得吃了他！她的朋友们劝阻着她，可她像疯了似地挣扎着，拼命想挣脱她们，去把那医生的眼珠子挖出来。在她喊着要报仇的同时，又传来比桑特塔微弱的哭诉声，她一边痛苦地呻吟，一边喃喃地抗议。那是谎言！让这坏蛋滚开！他满嘴下流话！全是瞎说！……

“可是医生却在房里走来走去，要水，要绷带，他的命令简单明了，不容拖延。不管那作母亲的怎样威胁，那作女儿的怎样喊叫，而且声音越来越大，越来越令人心胆俱裂，医生却毫不理会。忽然，她嚎叫了一声，仿佛有人宰她似的。隔着这群看热闹的人，我无法看到医生。‘这是胡说！胡说！败坏人名誉的坏蛋！造谣的人！’……但是，在比桑特塔的这种抗议声之外，却又多了一个伴音。在她乞求上天公断清白无辜的受害者的声音之外，又增加了第一次呼吸到人间空气的一双肺叶所发出来的哭声。

“这时，拉索违拉娜的朋友们不得不拦住她，以免她向她女儿扑过去。她要杀死她！这个小贱人！这究竟是谁的孩子？……那嘴里还在抽泣着说‘这是胡说！胡说！’的病弱的姑娘被她的母亲吓坏了；她终于说出孩子的爸爸是水田里的一个小伙子，事后她再也没有见到过他……这是有一天晚上的不检点的结果……她记不起来了。对，她不记得了！她一口咬定她忘了，仿佛这是个不可反驳的理由。

“现在大伙儿全明白了。女人们迫不及待地把这条新闻传播出去。在我们要离开的时候，拉索违拉娜满脸羞愧，老泪纵横地要跪在医生面前吻他的手。‘唉。唐安东尼！……唐安东尼！’她求他宽恕她的无礼。而当她想到村子里人们的议

论时，她绝望了，这回她们娘儿俩可要遭罪了！……明天，那些一边收拾鱼网一边唱歌的年轻人就会编出新歌词来了。癞蛤蟆歌！这可叫她怎么活呀！可是这还不算完，一想起卡拉福斯卡，她就心惊胆战。她非常了解他是个多么粗野的家伙。等可怜的比较特塔在街上一露面，他就会杀了她；而她自己也会因为是比较特塔的母亲而且没能把她看管好，而落得相同的下场！‘唉，唐安东尼！’她跪着哀求医生去见见卡拉福斯卡。他这么好心，又这么有学问，可以用他的理智去说服那个家伙，并且让他发誓不去伤害这母女俩——让他把她们忘掉。

“医生漫不经心地听着这些恳求，就像他曾漫不经心地听着那些威胁一样，并且十分干脆地作了回答。他会处理这件事，但这是一件需要十分小心处理的事。可是，我们刚走到街上，他就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膀。‘咱们去看看那个混小子去。’

“我们从酒馆里把卡拉福斯卡拽出来，然后，我们三人在夜色中沿着海滩散步。这位渔夫看到自己置身于这么两位有身份的人中间，似乎有些惶惶不安。唐安东尼对他谈起自从开天辟地以来，男尊女卑一直是一个无可争辩的事实；女人之所以应该被人看不起，是因为她们不正经；天下的女人多得很，男人如果不喜欢已有的女人，就可以轻而易举地另外再找一个……最后，他干脆直截了当地把发生的事情向他和盘托出。

“卡拉福斯卡迟疑了一下，仿佛听不大明白医生的话似的。但他那迟钝的脑筋终于一点一点地明白过来了。‘天哪！天哪！’他吓人地抓着自己戴着帽子的脑袋，又把手伸向腰

带，好像在寻找他那把可怕的刀。

“医生努力想安慰他。他必须把比桑特塔忘掉；杀了她是毫无意义、毫无益处的。像他这样一个堂堂男子汉，如果因为杀死一个像她那样的贱货去坐牢太不值得。真正有罪的是那个不知姓名的劳工；不过……也有她！她那么轻易地就……干出这种过后连一点儿也回忆不起来的荒唐事！

“在难熬的沉默中，我们走了很久，除了卡拉福斯卡搔他的脑袋和他的腰带以外，倒也没有什么新的情况出现。忽然，他大吼了一声，把我们吓了一跳。他用卡斯蒂利亚语对我们讲话，从而增加了他的话的严肃性：

“‘你们是想让我对你们说点儿什么吗？……你们是想让我对你们说点儿什么吗？’

“他用充满敌意的目光看着我们，仿佛看见眼前站着的就是水田里那位不知姓名的罪人，准备要向他扑过去似的。看得出他那迟钝的脑子里刚刚下了一个十分坚定的决心……是什么呢？让他说吧！

“‘那好吧，’他不慌不忙、清清楚楚地说，好像我们就是他想要战胜的敌人，‘我告诉你们……现在，我比以往更爱这姑娘了。’

“我们都愣住了，握住他的手，竟不知该如何回答才好。”

怜悯

晚上十点钟，萨格雷达伯爵走进他在巴黎卡普辛斯大街的俱乐部。服务员们急忙接住他的手杖、极为高雅的帽子和那件昂贵的皮大衣。他的大衣刚刚脱到肩膀，雪白的衬衫胸部和西装翻领上那朵梔子花就露了出来，与黑色的西装互相映衬，显得既高贵又漂亮，俨然是一位刚刚用罢晚餐的上流人士的打扮。

这家俱乐部的每个会员都知道他破落的事。15年前，他的巨额家财曾经在巴黎颇引起一场轰动，但由于他花钱如流水，如今已经被挥霍一空。现在，这位伯爵只有靠他残存的一点儿财富度日，犹如一艘失事船上的水手，靠着一块破船板来苟延残喘。那些身穿礼服，奴隶般小心侍奉他的服务员都知道他的败落，也议论过他的窘境。不过，长期侍候人的工作使他们能保持一种毫无表情的目光，从中绝露不出半点不恭。他可是位了不起的贵族！他曾经挥金如土！……此外，他是真正的名门之后，出身于一个有着数百年历史的高贵家族。这个家族曾颇有名气，在那些其先辈曾为革命立下过汗马功劳的公民中很受敬重。他与那些波兰伯爵不一样，那帮人居然能让老婆来养活他们；他也不像那个意大利侯爵，那家伙靠着玩牌时做手脚去发横财；他更不像那个经常从警察

局支取饷金的俄国要人。他是一位名副其实的西班牙绅士，一位西班牙贵族。也许，在《熙德》、在《吕伊·布拉斯》、或者在法兰西大剧院上演的其他歌颂英雄的喜剧中描写的就是他的某位祖先。

伯爵昂首阔步地走进俱乐部的大厅，面带一种让人几乎看不出来的微笑向他的朋友们致意，显得自尊自大，无忧无虑。

他虽已年近四十，却依然是“花花公子萨格雷达”——这是很久以来“马克西姆”的夜游女郎和那些早早起身的“林中女杰”们送给他的雅号。两鬓的些许白发和眼角上隐约可见的鱼尾纹表明他曾经过着一种节奏过快的生活，生命的机器曾开足了马力运转。不过，他那双眼睛依然很年轻，富于情感并带着忧郁。由于这双眼睛，他的男友和女友们曾称他“摩尔人”。特莱斯米聂尔子爵曾经写过一本书研究他的一位曾与孔代亲王共患难的祖先，并因此而受到学术院的嘉奖。这本书使得塞纳河左岸的古董商们不胜感激，因为他们趁机把储藏的全部劣等油画都卖给了伯爵，他们称他是“贝拉斯克斯”，并且非常满意他那黝黑而略现黄褐色的面孔、黑密的胡须和严肃的眼睛使他有权夸耀自己对西班牙艺术了如指掌。

俱乐部的每个成员在谈到萨格雷达伯爵的破落时，都怀着一种小心翼翼的同情心。可怜的伯爵！他不去当新遗产的继承人，也不肯去结交那些会为他和他的头衔所倾倒的美国女百万富翁！……他们必须想个办法救他。

他走在这群默默微笑着的怜悯他的人们中间，却对此全然不知。他浑身傲气，把别人对他的怜悯和同情当成是对他的羡慕，还被迫痛苦地装出一副假相，好让自己仍然显得像

以前一样生活奢华。但他心里却明白是在自欺欺人。

萨格雷达对未来不抱任何幻想。许多年来，他的亲戚们曾及时地赠送遗产来周济他，但如今他们都已不在人世了。山那边再也没有人会记起他的名字。在西班牙，他只有几位远亲，他们都是贵族，不过与他之间主要是历史联系而不是血缘关系。他们在与他谈话时都很亲密，但是说到帮助，他能指望从他们那里得到的却只有善意的忠告和对他挥霍无度提出的温和的责备……一切都完了。15年令人眼花缭乱的奢侈铺张已经把萨格雷达来到巴黎时所拥有的家资消耗殆尽。他在安达卢西亚的庄园和成群的牛羊马匹已经易手，新主人居然从未见到过这位只知一味享受而从不露面的原主。这些农庄出手之后，他在卡斯蒂利亚的大片麦田和在巴伦西亚的稻田，以及在北部省份的农庄也落入陌生人之手……萨格雷达家族的伯爵们祖祖辈辈积蓄的全部丰厚家产，连同他的几位虔诚信教、终身未嫁的姑母留给他的遗产，还有其他几位老死在乡村旧宅中的亲戚所留下的数目可观的产业，都已被他变卖一空。

巴黎和它无限美好的夏季在几年的时间内就吞噬了他家几百年积攒下来的财产。他回想起与两位走红的女演员之间闹得满城风雨的几件风流韵事；那许许多多饱经世故的贵妇人怀旧的微笑；那已经被人们遗忘了的他在几次决斗中赢得的声望；还有他作为赌徒以其大胆和镇定换来的名气，作为剑客因其骑士风度而获得的赞誉，他在荣誉的问题上向来寸步不让——而破落之后，这些就是留给美男子萨格雷达的一切。

他继续过着以前的那种生活，又向一些商人借了新债

——这些商人心想别人也有一时手头拮据的情况，就相信他一定能够重振家业。用伯爵的话说，“人的命，天注定”。等到他一筹莫展的时候，他就会走最后一条路。自杀？……绝对不会。像他这样的人，除非是赌钱欠债或信用欠款，是不会自杀的。他的先辈们虽然身份高贵、名声显赫，却也曾欠过一些地位不如他们的人巨额的债，可是他们从来也没想过要因此而自杀。一旦借贷无门，债主们威胁要诉诸法庭、公开他的丑行时，萨格雷达伯爵就会作出果断的努力，抛弃他甜蜜的巴黎生活。他的先辈们也曾当过兵、当过殖民地开拓者。他呢，会加入阿尔及利亚的外籍军团，或者取道水路，到曾被他的祖先们征服过的美洲去，在智利南部的荒原上，或在巴塔哥尼亚高原一望无际的旷野上作一名骑马的牧人。

在这一可怕的时刻到来之前，迫使他靠不断说谎来混日子的这种碰运气的残酷生活就是他一生中的最佳时期了。他上次为了清理残存的一点祖产去了一趟西班牙，从那儿带回来一个女人，一个被这位贵族的声望所迷惑的外地姑娘。在她既炽烈又顺从的情感中，仰慕与爱情几乎占着同样的比重。女人……萨格雷达第一次体会到这个词的全部意义，仿佛他在此之前从来不理解似的。他现在的这个伴侣是个女人；而在他过去的生活中也曾充满一些神经质的、总不满足的女性，她们假作笑脸，淫逸妖艳，完全是另一种类型。

如今，一个真正的女人来了，而他的钱财也一去不复返了！……逆境中得爱情！……萨格雷达痛惜他失去的财富，同时又竭力保持着外表上的奢华。他依然像以前那样地生活，依然住在那幢房子里，也不缩减开支。他花钱买贵重的礼物送给他的女伴，就像他当初送给那些女朋友礼物一样大手大

脚。这可怜的姑娘被巴黎灯红酒绿的生活征服了，她表现出孩子般的惊奇和毫不掩饰的快乐。看到这些，他感到一种父亲般的满足。

萨格雷达在沉沦——沉沦！——但他唇边总挂着笑容，他对自己，对自己目前的生活，对这个甜蜜的梦都很满足。这个梦将是他的最后一个梦，一个长得出奇的梦。在过去的几年里，命运曾亏待了他，让他在蒙特卡洛、在奥斯坦德、在这条街上著名的俱乐部里把剩下的钱都花光了。而现在，命运却似乎被他的新生活所感动，向他伸出了援助的手。每天晚上，与女伴在一家高级餐馆吃过晚饭之后，他先送她到一家戏院去看戏，然后自己去俱乐部——那是唯一有好运在等着他的地方。他赌得不大，只与他亲密的朋友或青年时代的好友们玩一种两个人玩的纸牌。这些朋友有的是靠着巨额家财在继续过着幸福的生活，有的是因为娶了个有钱的老婆而安居乐业。他们都还保留着以前与有爵位的人士来往的习惯。

如果伯爵对运气没把握，他是很少会拿着牌在他的朋友对面入座的。他的朋友们玩起牌来不知厌倦，每天晚上都要请他玩一局，仿佛他们是排着队等着轮到自己似的。他要靠着赢钱发财是很难的。有时候，他一个晚上能赢十个金路易；有时候能赢25个；偶而，萨格雷达在离开俱乐部的时候，衣袋里装的赢钱竟能多达40个。多亏了这笔几乎天天都有的收入，他才能补上他那贵族式的生活掏下的亏空，否则就过不下去了。用这笔钱，他为他的女伴保持了那情爱缠绵的舒适的生活环境，同时也使自己对眼前又恢复了信心。谁能说得准他会遇上什么样的事？……

他在一间大厅里看到特莱斯米聂尔子爵，于是他向子爵微笑着，露出一种友善的挑战的表情。

“玩一局牌，你觉得怎么样？”

“悉听尊便，我亲爱的贝拉斯克斯。”

“每五点七个法郎就够了。我肯定会赢。我正走运呢！”

厅里铺着柔软的地毯，挂着厚厚的窗帘，一片雅静，在柔和的灯光下，他们开始玩牌。

萨格雷达一直在赢，好像是他的好运乐得将他从最艰难的处境中解救出来似的。他赢得毫不费力。无论是没有王牌还是抓到坏牌，都一样赢；他的对手的牌总是不如他；结局将会神奇地与他已往玩牌的结局相同。

摆在他面前的钱已经达到了25个金路易。这时候，一个显得百无聊赖、在各个大厅里串来串去的俱乐部的伙伴走来，在这一对玩得津津有味的人跟前站住了。起初，他站在萨格雷达身边看牌，后来又转到子爵身后。这似乎使子爵很紧张，对这个人站在身边感到心烦意乱。

刚来的这个爱多管闲事的人看了一小会儿就叫起来了：“你太傻了！”“亲爱的子爵，你玩得可真差劲！留着王牌不出，光出次牌，你可真笨！”

这个人不能再往下说了。只见萨格雷达把牌往桌子上一扔。他的脸色变得煞白，白里发青。他的眼睛睁得异乎寻常地大，直愣愣地望着子爵，然后站起身来。

“我明白了，”他冷冷地说，“让我告退吧！”

接着，他用颤抖着的手把那堆金币用力推到他的朋友跟前。

“这是属于你的。”

“可是，我亲爱的贝拉斯克斯……这是怎么了，萨格雷达！……请允许我解释，亲爱的伯爵！……”

“够了，先生。我再说一遍，我明白了。”

他的眼睛里闪现出一种很怪异的目光。他的朋友们也曾不同的场合见到过他这种目光，那是当进行了一场短暂的争论或有人出言不逊之后，他举起拳头表示挑战时的目光。

不过这种敌视的目光只持续了一刹那。然后，他带着一副冷淡的笑容说：

“多谢了，子爵。这些恩惠我永世不忘……我再次表示感谢。”

说罢，他点头致意，像一位真正的贵族那样高傲地昂首挺胸而去，与他在最富有的日子裡的神态毫无两样。

* * *

萨格雷达伯爵敞开着他的皮大衣，露出他洁白的衬衫胸部，漫步于这条街上。这时，剧场里走出一群群的人，女人们在过马路，一辆辆里面亮着灯的汽车从他身边驰过，他可以瞥见车里人的羽毛饰物、珠宝首饰和雪白的衬衫胸部。报贩子在吆喝叫卖；安装在那些建筑物顶部的巨大的电光广告牌闪闪烁烁，忽明忽暗，迅速地变换着。

这位西班牙绅士，这位贵族，这位《熙德》和《吕·伊布拉斯》中的著名勇士们的后裔，逆着人流走去。他用力挤过人群，只想尽快离去，却没有任何具体的目标。

欠债！……这没有什么。欠债并不会使一个贵族丢面子。但是接受别人的施舍？……即使在他心情最沉重的时候，在想到他由于家境败落而遭到蔑视、被朋友们疏远、降到最底层、堕入下层社会时，他也从来没有胆怯过。但是，让别

人怜悯……

假装轻松是无济于事了。那些过去向他表示友好的好朋友们已经刺探到他穷困潦倒的秘密，他们动了恻隐之心，凑在一起，轮班与他赌钱，并以此为幌子来周济他。同样，他的另外一些朋友，甚至那些习惯于见他从身边走过就向他鞠躬的服务人员，也都知道了这个秘密。而他，这个可怜的傻瓜，却还总显出一副贵族的神气，趾高气扬地带着他那已经不复存在的尊贵走来走去，正像是传奇故事中的首领死后，他的尸体被扶上马背去冲锋陷阵打胜仗。

别了，萨格雷达伯爵！地方长官和总督们的子孙可以在一群亡命徒和土匪的队伍中当一个无名小卒；可以作为一名探险家在一片未开垦的处女地上开始新的生活，及时行乐；他甚至可以在被告席前，眼看着自己的名声和家族的历史被败坏而不动声色。……但是，靠朋友们的怜悯生活！……

永别了，最后的幻想！伯爵忘记了他的女伴还在一家夜餐馆里等着他，他不再想她，仿佛从未见过她，仿佛她根本没有存在过。他根本不想就在几个小时之前还使他觉得值得活下去的那些事。他带着他蒙受的耻辱独自往前走，每迈一步，似乎都从地下拽出了一种死气沉沉的东西，祖宗的权势、种族的偏见、家族的自豪、隐藏的傲慢、荣誉和不可一世。这些东西又复活了，它们都压上他的心头，在他心上投下了痛苦的阴影。

他们在他背后不定是怎样以一种恩赐和怜悯的态度嘲笑他呢！……他更加快了脚步，好像终于决定了他的去处。他情绪激动，下意识地喃喃说着反话，仿佛是与一个尾随在他身后、而他又很想甩掉的人讲话。

“感恩不尽！感恩不尽！”

天快亮了。两声枪响惊动了圣拉扎尔车站附近的一家旅馆里的客人们——这是那些性质不明的场所之一，它为在大街上萍水相逢的情人们提供了一个安全的避风港。

服务员们在一个房间里发现了一位身穿夜礼服的绅士，从他头上的洞里迸出一条条血糊糊的肉。他像一条虫子似地蜷缩着，躺卧在已经被磨得掉了毛的地毯上。

他那双乌黑的眼睛仍然在有生气地闪着光。在这双眼睛里，他可爱的女伴的形象已经荡然无存了。死亡打断了他在生命的最后一刻所想到的事——那是带着怜悯的可怕的友谊，那是乐善好施的怜悯带给他的友爱的凌辱。

享 乐

“她坐在我的腿上，”我的朋友马蒂内兹说，“她那健壮的身子热乎乎的，压得我都开始觉得累了。”

“屋子里的陈设……就和这类地方通常的陈设一样，镜子上布满了污点，还有许多横七竖八胡乱写上去的名字，好像蜘蛛网似的；褪了色的丝绒沙发的弹簧都坏了，一有人坐上去就吱吱嘎嘎地乱响；床上挂的幔帐犹如戏台上的布景，而这张床就像是人行道一样，干干净净，谁来谁用；墙上挂着斗牛士的像，还有廉价的彩色石印画，画中的仙女有的在闻玫瑰花，有的在懒洋洋地默默思念勇敢的猎人。”

“这就是这家妓院里最受人们喜爱的房间里的布置。它是为高贵的客人们准备的一等房间。她是一个很健康、很粗壮的姑娘。在这幢门窗紧闭的房子里，到处充满了廉价香水味、脂粉味和从肮脏的脸盆里散发出来的气味。而她的出现似乎给这里沉闷的空气中带来了一股山里的清新空气。”

“她一边和我说话，一边抚弄着她长袍上的缎带，显露出一种孩子气的满足。这件衣裳是用优质缎子做的，那黄色亮得刺眼。她穿着它显得有点儿瘦。看见这件衣裳，我回想起几个月以前，我曾经看见另一位姑娘穿着它的时候那妩媚迷人的样子。据说她后来死在医院里了。”

“这可怜的丫头！她把自己打扮得怪里怪气。又粗又密的头发梳成希腊式发型，上面戴着玻璃珠子；脸上涂了厚厚的脂粉，因为出汗，脸蛋儿直发亮；仿佛是为了表明她的出身，她把两只粗壮黝黑、男人般的胳膊露在袖子外面，那袖子肥大得就像是歌舞团合唱队女队员穿的服装。

“她见我这么认真地端详她这副古怪模样，还以为我是在欣赏她，于是带着急切的表情扬起头向我凑了过来。

“多么单纯的小人儿呵！……她还不知道到这栋房子里来的客人。她老大老实，把所有的真情都吐露给想知道她的历史的这些男人了。他们都叫她弗洛拉，可是她的真名叫玛丽·佩帕。她并不是什么上校或法官的遗孤，也不像她的伙伴们那样，为了替自己呆在这种地方而辩解，编造出许许多多曲曲折折的爱情或奇遇故事。她说实话，而且从来都说实话，死也不愿说谎。她的父母居住在阿拉贡的小镇上，是安居乐业的乡下人。他们有自己的地，马厩里有两头骡子，家里有面包、有酒，还有足够吃上一年的马铃薯。到了晚上，当地最呱呱叫的小伙子们接二连三赶来，用一支又一支小夜曲打动她的心，想得到她这个黝黑健壮的人和她从祖父那里继承的四个果园。

“‘可是，我亲爱的，你猜我怎么样？……我可受不了那帮人。在我看来，他们都是大老粗。我生来就是当贵妇人的。你说说，我为什么不能当？比起那些贵妇人来，我的模样比她们哪一个也不差，对不对？……’

“她用头紧紧依偎着我的肩膀，仿佛是个温柔驯顺的情人——其实她却是个为了换几件漂亮的衣裳而可以让别人对她随心所欲的奴隶。

“她接着说，‘那帮人让我觉得恶心。我就跟着一个学生跑了——你明白吗？——他是镇上的法官的儿子。我们到处游荡，最后他把我甩了。于是我就到了这儿，等着交好运。你看，这个故事很短……我什么也不抱怨，我很知足’。

“为了向我表明她多么快活，这个并不快活的姑娘骑到我的腿上，用她那又粗又硬的手指胡乱地梳着我的头发，把我的头发都弄乱了。她还用她那很粗的乡下人的嗓子唱了一首探戈舞曲，听得我直起鸡皮疙瘩。

“我承认，我当时是一时心血来潮，对她讲开了道德——人们在满足了情欲之后，都有这种宣传道德的伪善的愿望。

“看到我这么一本正经地对她大谈道德，就像一位教士向坐在他腿上的妓女颂扬贞操那样，她惊奇地瞪大了眼睛。她不断地看看我严肃的神色，又看看旁边那张床。我现在嘴里说的道德和刚才的放荡举动格格不入，把她弄糊涂了。

“忽然，她似乎恍然大悟了。她大笑起来，笑得她那肌肉丰满的脖子都变粗了。

“‘见鬼！……你这个人可真逗！瞧你说这套话的时候那个神态，活像我家乡镇上的那个教士……’

“‘不对，佩帕，我是在和你说正经的。我相信你是个好姑娘，你还没有意识到你已经走上了歧途。我是在警告你。你已经堕落得很深很深了。你现在已经到了最底层。即使是在干娼妓这一行的人们中间，对于像到这幢房子里来的人向你要求的那种下流事，大多数妓女也要有所抵抗和拒绝。你现在挽救自己还来得及。你的父母足可以养活你；你到这儿来并不是由于贫困所迫呀！回家去吧！把过去的事忘掉；你可以对他们撒个谎，编一套话来为你私奔开脱。谁会知道呢？

……经常对你唱小夜曲的那些人中间会有人娶你。你会生儿育女，成为一位受人尊敬的女人。’

“那姑娘见我说得这么恳切，也变得严肃起来了。她慢慢地从我的腿上滑下来，最后站起身来，两只眼睛呆呆地望着我，仿佛看到在她眼前的是一个陌生人，而在她与这陌生人之间立起了一道无形的墙。

“‘回家?!’她用那刺耳的声音叫道。‘真劳您的驾！我可非常明白那意味着什么。天不亮就得起床，像个奴隶似地干活儿，下地，两只手上长满了老茧。你瞧瞧，现在我这两只手上还看得出茧子呢！’

“于是她让我摸她那双有劲的手掌上一块块又粗又硬的皮。

“‘可是，这一切换来的又是什么呢？是受人尊敬吗？……根本没有！我可不那么傻。什么受人尊敬呀，别扯淡啦！’

“她一边说着这些话，一边作出从她的伙伴们那里学来的下流动作。

“后来，她嘴里哼着小调儿走到镜子跟前，端详自己，并且笑嘻嘻地对着破镜子里照出来的她那星星点点布满假珠子的头发喝彩。她撅起嘴，那口红抹得就像个小丑。

“我越来越坚定了对她进行道德说教的决心。我坐在椅子上，继续训导她，用冠冕堂皇的言词进行着伪君子式的说教。我说她作出了一个非常糟糕的选择，她必须为前途着想。她现在的处境是再坏不过的了。她算个什么呢？还不如一个奴隶；她成了一件家具；人们剥削她，掠夺她，然后呢……然后还会更糟；进医院，染上脏病……

“可是她再一次用那刺耳的笑声打断了我的话。

“‘算了吧，伙计。别烦我了。’

“她站在我跟前，用无限怜悯的目光看着我。

“喂，我的宝贝儿，你可真傻！你以为我尝过了这种生活之后，还会再回去过那猪狗不如的日子吗？……不行，先生！我生来就是为了享乐的。’

“说着，她以一种发自内心的赞美的目光，环视着那些破椅子，那褪了色的沙发和那张公共通道般的床。她在屋里走来走去，那长袍拖在地上发出的沙沙的响声使她陶醉。她抚弄着长袍上的褶。在这件长袍上，似乎还留有另外那个姑娘的体温。”

狂 犬 病

住在水田附近的好心肠的邻居们，成群结队地从四面八方走进了卡尔德拉的家门。他们心里又着急，又紧张。

那孩子怎么样了？好些了没有？……帕斯卡尔大叔被他的妻子和妻子带过来的女儿们、甚至还有一些八杆子打不着的亲戚们围在中间——他们是因为出了这件不幸的事才凑在一起的。左邻右舍都对他儿子的健康这么关心，这使他感到一种令人心酸的满足。是的，他是好一些了。这两天，那个把这间小屋折腾得翻了天的吓人的东西没有再来折磨他。卡尔德拉的那些直心眼儿、大嗓门儿的农家朋友和那群女人也出现在房门口，他们提心吊胆地询问道“你觉得怎么样了？”

卡尔德拉的独生儿子就在房里。有时候，他依母亲的吩咐在床上躺着，其实，要不是因为有那杯热水和那张将他与旁人隔开的床单，他会以为自己根本就没有病。不躺着的时候，他就手托下巴坐着，两眼望着房里离他最远的那个墙角发愣。他的父亲那两道乱蓬蓬的白眉毛紧皱着。当只有他一个人的时候，卡尔德拉会踱来踱去，或是习惯性地瞟一眼附近的那片地，不过，却根本没有心思猫着腰再去拔掉田里新冒出来的杂草了。这片地是他的命根子——在这块土地上，他曾经洒下了身上的汗水，使出了浑身的力气！……他的儿

子是他的一切——是很晚才结婚结下的果实——他是个身强力壮的小伙子，和父亲一样，吃苦耐劳，沉默寡言；他是这块土地的卫士，用不着有人命令或强迫，他也会尽心尽力。每逢轮到他浇地的时候，他会心甘情愿地半夜起来，顶着星星浇水；早晨鸡一叫，他就会噌地一下从他用厨房的板凳搭成的床铺上跳起来，掀去被子，蹬上麻鞋。

帕斯卡尔大叔的脸上从来没露过笑容。他是一位拉丁人式的父亲，是个严厉得使人怕他三分的一家之主。干完活儿回来，他总是一个人单吃，他的妻子毕恭毕敬地站在一边儿侍候着。但是，在这位拥有最高权威的主人那严厉的面具后面，却包藏着对儿子的一片无限的爱心。儿子是他最得意的作品。瞧他装车装得多快！他锄地的时候流了多少汗？他那么带劲地前后挥动着锄头，仿佛上下身是两截似的！有谁能像他那样骑马？你看他只用脚尖在马的后腿上轻轻一点，就跳上了马背，那动作可真帅……他滴酒不沾，从来没和别人吵过架，干起活儿来从来没发过怵。由于运气好，在征兵抽签时，他抽了个大号。他打算到圣胡安节就和附近农庄里的一位姑娘成亲——那姑娘要带过来好几块地的陪嫁呢！多有福气呵，这个家庭的光荣传统将会安安稳稳地传下去；等到帕斯卡尔老了，又一个卡尔德拉将继续耕种这块祖祖辈辈曾耕种过的土地；家里人丁兴旺，一大群小卡尔德拉们会围着那套上了挽具要去犁地的小马玩耍，他们会有点儿怯生生地望着他们的爷爷——他正在门口晒太阳，年纪大了，眼睛常常流泪，话虽不多，却是简明扼要。

天哪！人的幻想居然会这么突如其来地破灭！……有一个星期六，帕斯卡瓦尔在午夜前后离开他心上人的家，在顺

着水田边的一条路回家时被狗咬了。这条恶狗悄悄地冷不防从一道水闸后面窜了出来，正当小伙子想弯腰拣起石头打它的时候，被它一口咬中了肩膀。每逢他晚上出去约会，他的母亲总要等着他回来。当她看见那发青的肩膀上被狗咬的红色牙印时，她吓得尖叫了一声，手忙脚乱地在房里跑来跑去，为他准备泥罨敷剂和酒。

小伙子见母亲被吓成这个样子，觉得怪好笑的，“镇静点儿，妈妈，镇静点儿！”这又不是他第一次被狗咬。在他身上依然隐隐约约看得出小时候挨狗咬留下的伤痕。那时候，他经常穿过水田，用石头打狗。躺在床上的老卡尔德拉倒没有大惊小怪，只是让儿子第二天去找兽医，请兽医用热烙铁烙一烙他的肉。吩咐之后，关于这件事也就没有什么再要说的了。年轻人按父亲的吩咐做了，像一名出色的勇敢的巴伦西亚水田的男子汉那样，对这次手术一点儿也没有害怕。他总共歇了四天；即使这样，因为他是个勤快人，也觉得十分难熬。于是他带着那只仍然伤痛的胳膊帮助父亲干活儿。每逢星期六他到情人的农庄去时，她总要问起他的身体：“咬的那块伤怎么样了？”他呢，就当着姑娘的面高高兴兴地耸耸肩膀。最后，他俩会坐在厨房的角落里，或是彼此默默地望着，或是聊聊衣服和他们未来的家里面的床。但他们从来不敢彼此亲近，而是规规矩矩、一本正经地坐在那儿，相互之间留有一段距离。正像姑娘的父亲笑着说的那样：“他们俩之间足能放得下一把镰刀。”

一个多月过去了。唯一没有忘记这件事的是卡尔德拉的妻子。她常常用焦虑的眼神望着儿子的一举一动。呵，至尊至上的圣母呵！上帝和圣母仿佛已经遗弃了这片水田。在坦普

拉特的小屋里，一个被疯狗咬伤的孩子正受着极其痛苦的折磨。整个水田一带的乡亲们都心惊肉跳地跑去看这可怜的小东西，可是她却没有勇气亲自去看那幅情景，因为她想到了自己的儿子。万一她那又高又壮像座塔似的帕斯卡瓦尔也遭到和那不幸的孩子一样的命运……

有一天，天已经亮了，卡尔德拉的儿子却躺在厨房的长凳上起不来了。母亲把他搀扶到准备结婚用的大床上。这张床是摆在书房里。这是这幢房子里最好的一个房间。床很大，在房里占去了一大块地方。他在发烧，还说他的伤口痛得厉害。他全身发冷，上牙打下牙，眼珠上浮起了一层淡黄色。水田一带年纪最大的唐·何塞医生骑着他那匹老掉牙的母马来了，带来了他那永远不变、包治百病的泻药，还有在盐水里泡过的裹伤的绷带。他给病人作过检查后，露出一副苦脸。不妙！不妙！这个病可不是闹着玩儿的。应该到巴伦西亚去找正式的医生，他们比他高明。卡尔德拉的妻子看着丈夫套上车，又硬逼着帕斯卡瓦尔坐上去。这孩子这时觉得已经不太痛了，但还是笑着答应坐车，说他现在觉得只有一点儿痛。等他们回到家里，父亲心里好像踏实了一些。一位从城里来的医生缝合了帕斯卡瓦尔的伤口。这位先生非常认真，他用充满慈爱的话给了帕斯卡瓦尔勇气。他一直专心地看着他，还埋怨他不应该耽搁了这么久才来看病。在此后整整一个星期的时间里，父子俩每天去一趟巴伦西亚。可是，一天早晨，小伙子动弹不得了。那曾经让他可怜的母亲又愁又怕的危急的症状又出现了，而且比原来还要厉害。小伙子的牙齿不停地打战，他大叫一声，嘴角泛出了白沫；眼睛好像也肿了，眼珠发黄，像是两颗硕大的葡萄向外凸出来。他极力想控制住

自己，难受得来回翻滚。他的母亲紧紧地搂住他的脖子，吓得尖声哭叫；与此同时，卡尔德拉凭着他坚强的意志，默默地用力按住儿子的胳膊，使劲想止住他剧烈的抽搐。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呀！”母亲哭喊着。呵！她的儿子！他这副样子使她简直认不出了。他好像换成了另一个人，好像只有那躯壳还是原来的他——仿佛有一个该死的恶魔钻进了他的身子，正折磨着这从她自己的肚子里生出来的躯体。从他的眼睛里放出青黑色的闪光。

后来，他昏迷了。这一带的女人们都凑在厨房里，讨论着病人的一切，咒骂着城里的医生和他那左道旁门的医术。都怪他把这孩子害成了现在这个样子；在没去找他治病之前，这孩子觉得已经好多了。这个恶棍！可是政府却从来不惩罚这些坏蛋！……除了那些古老的、真正的、经过验证的疗法以外，根本没有别的办法治这样的病——这些老办法都是多少年以前生活在世上的人们经验的产物，他们懂得的事比现在的人多得多。有位邻居出去找来了一个巫婆，她是专治狗咬伤、毒蛇咬伤和蝎子螫伤的神医。另一位邻居带来了一个放羊的瞎老头儿，他会用嘴给人治病，就是说，用他的唾液在有病的地方涂出一些十字。人们都指望着用山里生长的草熬的汤药和牧羊老头儿留下的湿印会立刻见效，尤其是当他们见到这生病的小伙子一连几个小时躺在那儿一声未吭、一动不动，更觉得这土办法能妙手回春。只见病人用某种惊异的目光望着地，仿佛他觉得在他身体里面有种奇怪的东西正在长呀，长呀，逐渐地把他镇住了。可是后来，那种危急的症状又出现了。这时，女人们又开始怀疑这些疗法，琢磨新的办法。小伙子的恋人来了，她那双乌黑的大眼睛里噙着泪

水，羞怯地一直走到病人跟前。她这是第一次敢于握住他的手，在作出这个大胆的动作时，她那棕黄色的脸上泛起了红晕。“你觉得怎么样了？”……而他，原来和她那么相爱，此时却抽回他的手，避开她的轻轻接触，他移开目光不肯看她，好像是为自已现在这副样子而很难为情似的。他的母亲哭了，圣母呵！他现在虚弱极了，快要不行了。要是能像有经验的人说的那样，找到那只咬伤他的狗，割下它的舌头作成一贴有奇效的膏药就好了！……

上帝好像忽然对整个水田一带大发雷霆。又有一些人被狗咬了；现在，谁也说不清哪些狗对人有威胁，哪些狗没有威胁。仿佛这些狗都疯了。孩子们都被关在屋子里，他们惊恐地从半开着的门里偷看外面那广阔的田野；母亲们只敢结伴走过那曲曲弯弯的小路，她们心惊肉跳，浑身发抖，只要一听到沟渠的水闸后面有狗叫声，就撒腿快跑；男人们提心吊胆地看着自家的狗，盯着它们喘气时淌着口水的嘴或它们那阴郁的眼睛。人们捕猎时的伙伴——那爱叫的杂种狗，看家狗，那被拴在车后面走、当主人不在时为主人看着车的丑陋的猛犬——所有这些狗都受到主人的监视，或是被残酷无情地杀死在畜栏的墙后面。

“它们来了！它们来了！”这喊声从一幢房子传到另一幢房子，告诉人们又有一群狗嗒嗒嗒地跑来了。这些狗嚎叫着。它们饿极了，浑身沾满了泥土，日夜不停地四处奔跑，眼里冒着骇人的凶光。整个水田似乎都在战栗，家家户户房门紧闭。这时，突然传出了密集的枪声。子弹从水闸，从高处的玉米地，从小屋的窗口射出来。这些遭到四面夹击的狗被吓昏了头，它们疯狂地奔向大海，仿佛那被海浪冲洗得潮湿

清爽的空气在吸引着它们。然而，此时迎接它们的却是那些在辽阔漫长的海滩上宿营的缉私卫兵。他们下巴贴着枪托，一齐射出了子弹。这群狗退却了。它们在那些持枪逼近它们的人们中间东奔西逃，有的狗被打死在水沟旁。远处的闪光划破了人声嘈杂的平原的夜色，接着传来了枪声。在黑暗中，每个移动的影子都是射击的目标，住房附近狗的哀嚎所得到的回答是枪声。笼罩着这里的恐怖使人们胆战心惊，不敢再聚会。

夜幕降临，水田立刻变得一片漆黑，路上看不到一个人影，仿佛死神已经占领了这片凄凉的平原，而在阳光下它曾是那样苍翠茂盛，鲜妍悦目。黑暗中，只有一个小小的红点，一滴微弱的亮光在抖动。那就是卡尔德拉的小屋、小屋里，女人们围着厨房的灯，有的蹲着，有的坐在地上。她们提心吊胆，唉声叹气，生怕又要听到那生病的年轻人刺耳的尖叫——他的牙齿在打战，每抽搐一次，他的身子就会强烈地扭曲，竭力想挣脱别人试图稳住他的手。

母亲紧紧地搂着这疯狂得吓人的病人的脖子。她简直认不出他了。他变成了另外一个人。两只眼睛从眼眶里凸出来，脸色铁青，像只受伤的动物似地来回翻滚；他口渴得难受，又无法解除，口吐白沫，伸出舌头，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他令人断肠地嚎叫着，只求速死；他把头向墙上乱撞；他想咬人。但即使如此，他依然是她的孩子，她并不像别人那样感到害怕。他那张吓人的嘴凑近她那沾满泪水的脸，又赶快离开了。“妈妈，妈妈！”当他神志清醒的时候，他认出了她。她不必怕他，因为他是决不会咬她的。他好像非用牙齿咬什么东西才能发泄他的怒气，于是他咬住自己的胳膊，直到咬

出了血。

“我的儿子！我的儿子！”母亲呜咽着。她用手帕擦去他唇边那能致人于死地的白沫，然后又用这手帕擦自己的眼睛，全不怕会被传染。卡尔德拉依然是那副严厉的样子，但此时对于病人那凶狠的目光已全不理睬——那双眼睛恶狠狠地盯着他，这孩子已经不再有昔日那种对父亲的敬畏。

这发狂的病人好像一定要把这正在撕碎他的五脏六腑的可怕病痛传遍各处似的，拼命想挣脱。每到这时，这位有力的父亲就会不顾儿子那张可能会咬人的嘴，将他一把推回到床上去。

这种危险的症状已经出现得十分频繁，变成几乎是连续性的了。病人来回翻滚，两手乱抓，他身上被自己咬破的伤口在淌血，他的脸几乎变成了黑色，两只发黄的眼睛斜愣着，看上去他就像是某种根本不同于人类的可怕的野兽。那位上了年纪的医生已经不再过问这年轻人的病了。有什么用呢？一切全完了。女人们绝望地哭泣着。这年轻人是必死无疑了。她们哭的是可怜的帕斯卡瓦尔还得受几个小时、也许是几天的罪。

在病人发狂的时候，卡尔德拉的亲友中间竟没有一个男人敢来帮助降服他。他们都惊恐万分地望着通向书房的那扇门，仿佛在门后面潜藏着极大的危险似的。朝着道路和水渠放枪，这是男人们干的活儿。反正挨一刀可以还一刀，挨一枪可以还一枪。可是天哪！这儿面对着的却是一张咬上一口就能要了你的命的吐着白沫的嘴……是能够使你像一只被锄头砍断的蜥蜴一样在无穷的痛苦中挣扎的不治之症！

此时他已经连自己的母亲也认不出来了。在他神志依然

清醒的最后一刻，他曾满怀着对她的爱将她一把推开。她必须离开他！……不要让他再见到她！……他生怕会伤害她！朋友们把这可怜的女人从房里拉出来，强迫她像她的儿子一样呆在厨房里不准动弹。卡尔德拉靠着仅存的最后一点意志，将这在痛苦中挣扎的年轻人捆绑在床上。当他把那绳子系上粗大的结，将小伙子紧紧地捆在当年生他的那张床上时，卡尔德拉浓密的眉毛在颤抖，泪水使他的眼睛不断地眨动。他觉得好像是在为儿子安排葬礼，在为他掘墓。病人在父亲那双有力的手臂下疯狂地挣扎着，父亲不得不使出很大的力气才把他捆住，那绳子竟嵌进了他的肉……活到这么大岁数，到头来看到的却是自己被迫去完成这样的一项任务！给了他生命，最后却由于不忍心看他遭受这无法挽救的痛苦而乞求尽快结束这生命！上帝呀，既然他难免一死，干嘛还不立刻让这可怜的孩子死去？……

他关上病人的房门，害怕听到那人人都为之毛骨悚然的刺耳的叫喊，但是，在房里静下来的时候，仍然能听到那发狂的病人大口大口地喘着粗气的声音，听到那母亲的恸哭声和坐在那盏刚刚点燃的灯周围的其他女人的抽泣声。

卡尔德拉气得直跺脚。让这群女人安静下来！可是，他头一回发现竟没有人听他的话。他离开了这幢房子，怕听这悲哀的大合唱。

天黑了。他漫无目的地望着地平线上依稀可辨的一缕黄色，这标志着白天已经过去。星星在他头顶上闪烁。从几乎看不清的其他人家传来了马嘶声，狗叫声和咯咯的鸡叫声——这是动物们一天的生活的最后迹象。然后就渐渐地安静下来了。这憨厚的男人觉得在大自然中一切都是空的。无情

的大自然竟然完全无视它的生灵们遭受的痛苦。那些俯视着他的点点星光与他目前的遭遇又有什么相干呢？……一切生灵都是平等的：那些在入睡前扰乱了黄昏的宁静的牲畜，那长得很像他，现被捆在那里在极度的痛苦中挣扎的年轻人。他的生活中曾有过多少幻想呵！……可是，只因为被咬了一口，一只任何人都可以踢来踢去的罪孽的畜牲竟然将所有这些幻想都化成了泡影，而无论在天上还是在人间居然都找不到救治的办法！……

他隐隐约约又听到从书房那扇敞开的窗里传出那受苦人的嚎叫。此时，在他心灵深处又出现了自己刚刚作父亲时的那种柔情。他回想起在那间屋子里度过的许许多多多个不眠之夜，怀里抱着那因生病而哭叫的小娃娃，整夜地在屋里走来走去。如今，他还是躺在那里哭叫，却再也没有希望了。他处在过早到来的极大痛苦之中，而最后结局是……死亡！

忽然，他的脸上布满了恐惧。他用双手捂住前额，仿佛想把一个不祥的念头赶出去。后来，他显得镇定下来了……为什么不呢？……

“别再让他受罪了……别再让他受罪了！……”

他回到房内，拿了他那支老式双筒步枪就出来了。仿佛怕失去自己的决心似的，他三步并作两步来到病人房间的小窗户跟前，把枪从窗口捅了进去。

他再次听到了那痛苦的喘息、那牙齿的战栗、那骇人的尖叫。此时，这声音离他很近很近，仿佛他就在病人的床边。他那双已经习惯于黑暗的眼睛看到在这昏暗的小屋里的那张床和那在床上翻滚的人影——随着病人绝望地扭动，那张惨白的脸时隐时现。

父亲的手在发抖，心怦怦地跳。这使他害怕了。他是这片水田的儿子，除了打猎以外没有别的消遣，所以从来都是用不着瞄准就能将鸟打下来。

那可怜的母亲的哭声使他又想起很久很久以前的呻吟声——那是在22年前，当她在这同一张床上生下她唯一的儿子时发出的呻吟。

居然是这样的结局！……他仰望天空，天空是黑色的，漆黑一片，看不见一颗星星。泪水使他的目光模糊了……

“天哪！别让他受罪了！别让他受罪了！”

他一遍又一遍地重复着这句话，用肩膀顶住了步枪，颤抖的手指摸索着扳机……砰！砰！

横 财

“我呀，先生，”监狱里的号手马格达莱纳说，“我可不是君子。因为抢劫，我进过许多次监狱。其中有几次是因为我确实去抢了，其余那几次我只不过是个嫌疑犯。您是位绅士，是因为在报纸上写了点儿东西才进监狱的。和您一比，我纯粹是个坏蛋……不过，请您相信我的话，这一次我可是因为干好事才到这儿来的。”

他颇有点自豪地扬起头，把一只手放到胸前，又接着说：“我充其量也只是小偷小摸而已……我的胆子不大，从来也没杀过人。”

每天天一亮，马格达莱纳就会吹响起床号，那用音阶和颤音修饰的号声在宽敞的监狱大院里回荡。白天，他在监狱里四处行走，或是将那军号挂在脖子上，或是用衣角轻轻擦去由于狱中潮湿而使它蒙上的一层水气。这所监狱本来是一座古老的修道院，在它的餐厅、粮仓和顶楼里汗津津、乱哄哄地挤着将近一千人。

他是掌握着这群永远充满敌意的男人的生活和活动的钟表。他绕遍各个牢房，用响亮的号声通告可敬的典狱长驾到或当局有人来视察的消息；根据太阳沿着白色的监狱院墙移动的位置，他能告诉人们探监时间的到来——这是一天之中

最让人高兴的时候——他会把舌头抵在上下唇之间，急不可耐地等着命令，随时准备吹出那欢快的音符。这音符会使犯人们一窝蜂地冲下楼梯，迫不及待地奔向探视室——那里有一群叽叽喳喳的不幸的女人和孩子在等待着他们。由于难挨的饥饿，他在那间破旧的厨房附近走来走去，厨房里大锅大锅的熬菜使空气里充满了一种令人恶心的气味。然而使他耿耿于怀的却是厨师那种漠不关心的态度和总是迟迟不肯发出吹就餐号的命令。

那些有血案的犯人，那些动刀子的英雄，曾经由于一场激烈的争吵或是为了争夺一个女人而行凶杀人。他们构成了这里的上等阶层，根本不把这些小毛贼放在眼里，还把这号手当成作弄的对象，拿他解闷消遣。

“吹气！”一个使人害怕的、以自己的罪行和胆量为荣的家伙会对他下这样的命令。

于是，马格达莱纳就像军人似地笔直地立正，闭上嘴巴，鼓起腮帮，时刻等待着让对方左右开弓地抽他两个嘴巴，把气体从他那圆鼓鼓的、发红的脸蛋里排出来。还有的时候，这群可畏的家伙会用马格达莱纳的脑袋来试试他们的臂力——他曾因为患那种令人讨厌的病而变成了秃头，而他们则会由于那坚硬的头骨上突起的部分磕痛了他们的拳头而欢呼狂笑。号手就像一只遭人鞭打的狗那样，谦卑地忍受着这些折磨。事过之后，他会反反复复地说这样一句话，从中发泄仇恨并聊以自慰。

“我是个好人；我胆子不大，充其量也只是小偷小摸而已……可是说到杀人，我可从来没让别人流过一滴血。”

在探视时间里，他的老婆——声名狼藉的佩鲁丘娜——

也来了。她是个让他提心吊胆的天不怕、地不怕的女人，是这所监狱里一个最凶狠的恶棍的情妇。她每天都给那小子送来吃的东西，为了弄到这些美味佳肴，她什么下流的活儿都干。只要一看见她，号手就赶快离开探视室，因为他害怕她那凶恶的姘头的气焰，怕这恶棍会利用这个机会当着他原来的老婆的面让他丢丑。也有许多次，由于某种好奇和柔情压倒了他的恐惧，他会怯生生地走近探视室，从那粗大的栅栏向外眺望，寻找那个和佩鲁丘娜一起来的孩子的头。

“先生，那就是我的儿子”，他怯生怯气地说，“是我的托尼科。他已经不认识我了，或者说，是不记得我了。人家说他长得一点儿也不像我。也许他不是我的。……您能想象得出来，他妈一直过的是那种生活，住得离驻军很近，为那些当兵的洗衣裳！……可是，他是出生在我家里。他有病的时候我抱着他。这种关系和血缘关系一样亲。”

然后，他就会再次胆战心惊地在探视室里串来串去，想看看他的托尼科，那偷偷摸摸的样子活像是正准备进行一次抢劫。如果能够看这孩子几眼，刚才因为那臭娘儿们给她的姘头送来满满一篮子饭使他产生的无可奈何的恼恨就会一下子烟消云散了。

马格达莱纳的全部历史被归结为两个内容：一是他干过抢劫，二是他作过多次旅行。他干的抢劫都是些小打小闹，只是在大街上抢衣服或抢钱，因为他不敢犯更大的案。他的旅行都是强制性的——从来都是步行，在一串罪犯中间、在看守们闪亮的或白色的三角帽之间行走在西班牙的道路上。

他曾在一个军团的号手们中间当过“学生”，后来就开始了这种长期的狱中生活。其间也曾经有过短暂的自由，然而

在获得自由的日子里，他却感到迷茫，对自己不知所措，只盼着赶快再回到监狱里去。正像他常说的那样，这种监禁生活一环接一环，连成了一条没有尽头的锁链。

只要警方组织对危险分子进行大围捕，马格达莱纳都属于被围捕之列——他不过是只胆怯的老鼠，可是报纸上在提到他的名字时却仿佛是提到了一个可怕的凶犯。他从来都被列入一群漂泊不定的嫌疑犯的队伍之中，这些人并没有因为任何具体的罪行而被起诉，却被当局从一个省押送到另一个省，指望他们会饿死在路上。于是，他的两只脚走遍了整个半岛，从加的斯到桑坦德，从巴伦西亚到拉科鲁尼亚。在回忆他的旅行时，他竟然是那么兴致勃勃！谈起这些旅行仿佛是在谈论愉快的旅游，就像是慈善学校里到各地巡回的学生乐队的学生一样，把所见所闻变成了一堂生动的地理课。饥肠辘辘的他兴高采烈地又回想起加利西亚丰盛的牛奶、埃斯特雷马杜拉的红腊肠、卡斯蒂利亚的面包、巴斯克的苹果、还有他背着行李走过的所有那些地方的葡萄酒和苹果汁。看守们每天更换——他们中间有的待人和气，不大计较；有的则脾气恶劣，残酷无情，他们使所有的犯人都提心吊胆，因为如果听到道路前方有两声枪响，紧接着就会有公文为他们开枪杀人进行辩护，说他们是因为有人想逃跑才放的枪。号手又带着某种怀旧的感情，回想起那被白雪覆盖的峻岭，被晚霞抹上红色画上条纹的山脉；那像绵绵无尽的白丝带一样消失在地平线上的道路和沿着道路缓慢行进的队伍；那在高原的树下度过的炎热的中午；那在大路上遭到的暴风雨的袭击；那使他们不得不在露天宿营的波涛汹涌的峡谷；那深更半夜到达的某小镇的监狱、旧修道院或废弃的教堂——在那

里，大家各自找一块干燥的角落避风，而他就在那儿铺开他的席子；那没有穷尽的旅程和宁静而漫无目标的人马；那长久驻足而生活却单调得连一群犯人的到来也成了一件大事的地方；那跑到栅栏跟前和他们搭话的顽童们，那出于病态的好奇心而走近他们、听他们唱歌讲脏话的姑娘们。

“先生，那是一些特别有意思的旅行”，这盗贼接着说，“对于我们中间那些身体棒，没有倒在路上的人来说，这就和一支学生巡回演出乐队一样。我们经常挨揍，不过谁会把这种事放在心上！现在运送犯人可不是这样运喽！是用铁路运，把他们关在车厢里。另外，我这次是因为刑事罪被关起来的，我得在这四面墙里生活……蹲一辈子监狱。”

提起最后这件使他进监狱的事，他又一次叹息自己倒霉。

那是在七月里的一个闷热的星期天；那天下午，太阳晒得正毒，从炙热的内地平原上刮过来的风好像是从高炉里吹出来似的，巴伦西亚的街道上空荡荡不见人影。大家都去看斗牛了，要不就是去海滨了。这时，马格达莱纳的朋友查莫拉朝他走来，这是他在监狱里和流放时的老伙伴，有一种左右他的能力。这个查莫拉是个坏蛋！他是个贼，而且是那种什么都敢干的贼。如果有必要杀人，他也决不含糊。他身边总带着刀子，就挂在他那串万能钥匙旁边。这个可怕的家伙盯上了一幢房子，想把这家的财富洗劫一空。马格达莱纳怯生生地想把这件事推脱掉，他干不了这种事，他不能走到这一步。假如说是悄悄爬上一个屋顶，把别人晾在外面的衣裳拽走，或者是飞快地掏出一个女人的钱包，抢了就跑……那都不算什么。可是，要闯进一幢房子，面对一幢神秘的住

宅，况且或许有人在家？……

但是，查莫拉那咄咄逼人的目光比他设想的这种情景更让他害怕，所以最后他还是答应下来了。好吧，他去当个帮手——去搬运那些赃物。不过，只要一有风吹草动，他马上逃跑。他拒绝接受他的伙伴给他的那把旧折刀。在这一点上他十分坚定。

“小偷小摸干得倒不少，可是要说到杀人，这可绝对不行。”

傍晚，他们走进一幢房子的门道，没有人看门，住在这儿的人也全出去了。查莫拉知道被偷的这家人；这是个小康之家，房主人是个工匠，他肯定攒了一笔钱。他准是和他妻子一起到海滨去了，或是去看斗牛了。楼上房间的门很容易就被打开了。百叶窗都关着，屋子里光线很暗。于是，这两个伙伴就摸着黑开始了工作。

查莫拉用力扭开了两个小衣橱和一个壁橱的锁。那里面有银币、铜币，在一个扇子盒里有几张卷在一块儿的纸币，有结婚首饰，还有一只钟。收获不小呵！他用急切的目光扫视着这块地方，想把凡是能拿的东西都赶快拿上就走。但遗憾的是马格达莱纳太不中用，只见他惶恐不安，两只手一动不动地搭拉着，走来走去地不知该干什么才好。

“把那条鸭绒被拿走，”查莫拉下命令了，“那鸭绒肯定能换点什么。”

马格达莱纳巴不得尽快办完这件事，于是一头钻进黑洞洞的卧室，用手摸索着在被子和床单下面系上了一条绳子。接着，在他的朋友的帮助下，慌里慌张地把所有的东西都一股脑儿捆在一块儿，把这个大包裹扛在肩上。

他们离开这幢房子时没有被人发现，于是向着城郊的方向，朝着阿兰卡皮诺斯的一座简陋的小屋走去。那儿是查莫拉的老窝。查莫拉走在前头，准备一发现危险的信号就马上逃跑，马格达莱纳一溜小跑地跟在后面，他简直把自己藏在那个包袱里面了，生怕随时会觉出有一只警察的手放到他的脖子上。

他们来到远处的一个畜栏里，开始检查这次抢劫的收获。这时，查莫拉显出一种狮子般的傲慢，赏给他的同谋几枚铜币。这些钱足够他一时花用了。查莫拉说这样做完全是为了马格达莱纳本人好，因为马格达莱纳有了钱就爱乱花。以后他还会再多给他一些。

接着，他们解开了那包捆着的被子。查莫拉弯下腰，双手扶着胯骨，忽然哈哈大笑起来。好一件宝贝！……好一份礼物！

马格达莱纳也同样大笑起来，整整一下午，他这还是头一回笑。只见在睡衣上躺着一个婴儿，他只穿着一件小褂儿，闭着眼睛，小脸儿憋得发紫，不过刚接触到新鲜空气，他的小胸脯就吃力地动起来了。马格达莱纳想起来了：他在朝这里走的路上，曾有过那种模模糊糊的感觉——觉得背上的这个包袱里好像有样活的东西在动。在他逃跑的时候，有一种微弱的窒息的啜泣一直在追着他……那位母亲把这熟睡的小东西放在阴凉黑暗的卧室里了。他们不知道，于是就把他连同那些被褥床单一块儿搬走了。

这时，马格达莱纳用惊恐的目光疑惑地望着他的伙伴。他们拿这个孩子怎么办呢？……可是那个恶棍却像魔鬼似地付之一笑。

“这包袱归你了；我把它送给你了……拿它就着土豆吃吧！”

说着，他拿起所有的赃物扬长而去。马格达莱纳没有走，他手里抱着这个孩子站在那儿拿不定主意。可怜的小东西！……他想起当他唱着歌儿哄自己的托诺睡觉的时候，想起托诺生了病，把小脑瓜依偎在爸爸怀里，而他这个当爸爸的因为怕孩子会死掉而掉泪的时候托诺那副样子。这小东西看上去简直就和托诺一模一样。同样的软绵绵、粉红色的小脚丫；同样的嫩嫩的肉和丝绸般柔滑的皮肤。……这孩子现在已经不哭了，他用惊异的眼睛望着这位像奶妈似地抚弄着他的抢劫犯。

“睡吧，我可怜的小家伙！噢，噢，我的小国王……小上帝！看看我呀！我是你的叔叔”。

然而后来，马格达莱纳不再笑了，他想起那位母亲，想起她回家以后那悲伤欲绝的样子。丢点儿东西她毫不在乎。可是孩子！她到哪儿去找她的孩子？……他了解当母亲的是什么样。佩鲁丘娜这女人最不是个东西，然而他曾经看见，就连她，在她的小宝贝有危险时也会哭泣。

他看了看太阳，它正开始庄严地落入夏日的晚霞中。在这孩子的父母回来之前，还来得及把他送回那幢房子里去。假如他碰上了他们，他就撒个谎，就说他是在大街上发现了这个孩子；他会尽力使自己摆脱。走，他从来没觉得像这样勇敢过。

他抱着孩子，心境坦然地走过刚才曾提心吊胆地仓惶走过的那几条街。上楼的时候，他没碰上任何人。上了楼，又回到那间幽静的小屋。房门还开着，门栓被扭开了。屋子里

乱七八糟，砸毁了的家具、放在地板上的抽屉、扳倒了的椅子和扔得东一件、西一件的衣服。这情景使他充满了一种恐惧感，正如凶手在作案之后，过了一会儿又返回来仔细查看被害人的尸体时那种恐惧感一样。

他最后一次慈爱地吻了吻那孩子，把它放到床上。

“再见了，我的宝贝儿！”

然而，就在他走进楼梯口时，却听到了脚步声。在通过敞开的门射进来的那块长方形的光线中，显出一个高大魁梧的男人的身影。与此同时，响起一个女人由于害怕而直发抖的刺耳的尖叫：

“抢劫犯！……救命呵！”

马格达莱纳试图逃跑，他低着头，像一只被逼得走投无路的老鼠，想为自己开出一条路。但是，他觉得自己被塞克拉普斯^①的一双手臂抓住了。这双打惯了铁的手臂一把将他推得滚下了楼梯。

他的脸上至今还留有他磕在楼梯台阶上以及遭到愤怒的邻居们雨点般的殴打时留下的伤痕。

“总而言之，先生，我犯了破坏侵入罪。天知道我得过多少年才能出去……这一切都是因为我好心眼儿。更倒霉的是，他们甚至根本不考虑我讲的事实，反倒认为我是个诡计多端的罪犯。谁都知道，查莫拉才是真正的贼。从那以后，我再也没有看见过他……他们都笑话我，说我是个笨蛋。”

① 塞克拉普斯是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人。——中译注

最后一头狮子

光荣的布朗基主义者行会正在它距离塞拉诺斯的塔群不远的小教堂里开会。不过，直到比森特老先生请求发言时，会场上才好不容易有了一点儿秩序。比森特老先生是巴伦西亚最年长的制革工人。许多工匠师傅在回想起他们的学徒时代时，都说他现在仍然和当年一样，有毛刷般的胡子；脸上布满了皱纹，就像一颗沟壑纵横的行星；两眼咄咄逼人；面色惨白，形销骨立，仿佛他把全部生命的活力都消耗在每天围着鞣皮子的大缸进行的四肢活动中。

他是行会荣誉的唯一代表，是那些曾在巴伦西亚历史上写下光辉一页的布朗基主义者中唯一还活在世上的人。他当年那些伙伴的孙子们随着时代的发展而腐化坠落了；他们成了拥有数千名工人的大企业的企业主。可是，要是让他们用那细嫩的实业家的手来鞣皮子，他们就不知该如何是好了。只有他能自称为一名老派的布朗基主义者。他天天在他那幢离行会会所不远的小茅屋里干活儿，既当师傅，又当工人，除了儿孙们之外没有别的帮手。他的车间也是老式的，处在一种亲亲热热的家庭环境之中，既没有罢工的威胁，也不会由于每天的工钱而发生争吵。

经过几个世纪的时间，大街的路面长高了，从而把比森

特老先生的车间变成了一个黑乎乎的洞穴。当年他的先辈们出出进进通过的那扇门由于从下面垫高而变得越来越小，只比窗户稍微大一点儿。把大街与这鞣皮厂潮湿的地面连接在一起的是五层台阶；上面，靠近一个尖拱形的建筑——这是中世纪的巴伦西亚的遗迹——一块块被挂起来晾干的皮子旗帜般地摆动着，散发出令人难以忍受的皮革味儿。这老头儿一点儿也不羡慕那些呆在设备豪华的办公室里的新派。在早餐时间，当他们路过他的小巷，看到他卷起袖子和裤腿，露出被染成红色、干瘦干瘦的胳膊和腿晒太阳的时候，肯定会感到害臊——他有一种老当益壮自豪感，这使他能够天天与兽皮较量。

巴伦西亚正在筹办本地一位著名圣者的一百周年纪念活动。布朗基主义者行会也和其他在历史上赫赫有名的行会一样，希望为这样一个庆典作出贡献。比森特老先生仗着自己上了年纪，有些威望，想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所有的工匠师傅。布朗基主义者应该保持他们的本来面目。所有被临时存放在小教堂里的那些能够表现他们的光荣历史的东西，在列队游行时都必须拿出来！他扫视着堆放在小教堂里的这些物品，好像在用他的目光爱抚着这些行会的遗物：一个坛子一般大小的16世纪的鼓，鼓的面皮里似乎还留有德国革命者嘶哑的呐喊声；一盏从美术馆陈列的船头上扯下来的木雕大灯；一面用红绸子缝制的行会大旗，旗上金黄色的镶边由于年深日久已经发绿了。

拍去由于长期被遗忘而落在上面的尘土吧，在庆祝盛典上，这一切都必须统统展示出来，连布朗基主义者的那头大名鼎鼎的狮子也不例外！

新派们哄堂大笑起来。那头狮子，也要拿去展览？……不错，就是那头狮子，也要展览。在比森特老先生看来，忘记那头光荣的狮子似乎就是丢了行会的脸。古老的叙事诗、在城市档案中可以查阅到的有关庆典活动的记载，以及那些曾经情同手足地共同生活在行会的辉煌时代的老人们——都提到了布朗基主义者的这头狮子；可是，如今这动物却不再为人所知了，这对于行会是个耻辱，对于城市是个损失。

他们的狮子如同圣维森特的那个丝绸市场和那口井一样是一种莫大的光荣。他非常明白为什么这些新派反对他的倡议。这是因为他们不敢承担扮演这头狮子的任务。小伙子们，你们根本用不着害怕！尽管他岁数大了，年逾古稀了，可是他仍然要求享有这份荣誉。这理所当然地应该属于他。他的父亲、祖父和无数的前辈都曾经扮演过狮子。他觉得，无论是谁，要是敢对他扮演历来是由他家的人来扮演的狮子的角色说一个“不”字，他都饶不了他。

比森特老先生是多么起劲地要把这狮子的历史与英雄的布朗基主义者联系在一起呀！有一天，北非沿海地区的柏柏里海盗从布吉亚来到托雷布兰卡登陆，就在卡斯特利翁的那一边。他们洗劫了教堂，抢走了神龛。这件事是发生在圣者比森特·费勒的时代之前不久——因为这位老制革工人只会用一种方法来解释历史，即把历史划分为圣者前和圣者后这两个阶段……人们对于海盗的袭扰有些麻木了，他们听说那些生着乌黑的大眼睛、体态丰满、面色苍白的少女被绑走作为回教徒的妻妾的情况后，觉得这似乎是在劫难逃。然而，当他们听说托雷布兰卡的圣物被亵渎的消息时，却号啕大哭起来。

小镇的教堂都挂上了黑纱；人们痛哭失声地从街上走过，他们抽打着自己，作为对自己的一种惩罚。那些狗会把圣饼怎么样呢？那可怜的、毫无防卫能力的神龛会落得个什么下场呢？……后来，是英雄的布朗基主义者挺身而出。那神龛不是就在布吉亚吗？那么，就到布吉亚去，把它找回来！他们像习惯于整天打兽皮的勇士那样进行思考，认为要去打上帝的敌人，这没有什么可怕的。他们自己掏钱装备了一艘战船，行会的人全体出动，带着他们漂亮的旗帜登上了船；别的行会——实际上是全镇的人——都纷纷效仿这个榜样，并且租用了其他一些船舰。

法官脱下了他红色的官服，全身披挂起来；那些大腹便便、令人尊敬的议员离开了金色议事厅中的席位，用铠甲护住肚子，铠甲上的金属片闪闪发亮，就像海湾中鱼的片片鱼鳞；守卫着“塞涅拉”的普鲁马的上百名弓箭手都在箭袋里装满了箭；而从克塞德利亚那边来的犹太人则作了一笔大生意，把他们手里的全部废铁倾销一空——包括长矛、卷刃的剑和生锈的胸甲，换走了一块块铮铮作响的上等白银。

巴伦西亚的战船疾驶而去，船头的三角帆迎风招展，成群的海豚在船头溅起的浪花中嬉戏玩耍，为战船护航！……当摩尔人看到这些船逼近时，这些异教徒开始发抖了。他们后悔当初不该亵渎神龛。尽管他们实际上是一群冷酷顽固的老狗，也被吓成了这副模样。英勇的布朗基主义者带领着巴伦西亚人打来了！说实在的，谁敢和他们对抗！

按照比森特老先生的说法，战斗激烈地进行了几天几夜。摩尔人的增援部队到了，忠诚英勇的巴伦西亚人也决心血战到底。他们由于杀死了那么多异教徒而已经开始感到精疲力

尽了；这时候，只见从邻近的一座山上 came 了一头狮子，他用两只后脚走下山来，活像一个真正的人，他的前爪则极其虔诚地高举着那神龕——那被摩尔人从托雷布兰卡抢走的神龕。这野兽郑重地将它交到一名行会会员手中，此人无疑就是比森特老先生的一位祖先。从那以后，几个世纪以来，他家就拥有了在巴伦西亚列队游行时扮演这善良可亲的动物的特权。

接着，他抖抖鬃毛，发出一声怒吼，便东冲西撞，狂攻乱咬，顷刻间扫平了摩尔人的阵地。

巴伦西亚人驾船凯旋，他们像捧着胜利纪念碑一样地捧回了神龕。布朗基主义者的领袖向那狮子致敬，并且毕恭毕敬地把塞拉诺斯的塔群附近那幢行会的会所献给了他，他可以将这幢房子视为己有。非常谢谢你们！不过，这野兽习惯了非洲的太阳，他害怕气候的变化。

可是，行会可不是忘恩负义的。为了永远保留对这位浑身鬃毛的朋友的愉快回忆——他们认定它就在大海的彼岸——每次，当行会的旗帜在巴伦西亚的庆典中飘舞时，旗帜后面，随着鼓点，都会走来比森特老先生的一位祖先。他全身用兽皮包裹，带着面具，活生生是那高贵的狮子的模样。他手里拿着一个木制的神龕——不过它又小又破，以致人们会怀疑当初托雷布兰卡的那神龕究竟有多大价值。

使比森特老先生大发雷霆的是，一些心术不正，对神不恭的人居然敢一口咬定这故事全部是胡诌。这纯粹是出于忌妒！是其他无法表现这段光荣历史的行会在使坏！行会的小教堂就是见证，那里有从那艘战船的船头上取下来的灯。可是那群坏了良心的小人竟说这盏灯比想象中的那次战斗要晚好几百年。小教堂里还有行会的战鼓和那面光荣的旗帜。还

有那张被虫蛀了的狮子皮——他的祖先们都曾经将自己裹在这张皮里面，如今它却被丢在圣坛后头，上面布满了蛛网和灰尘。尽管如此，它仍然如同米格雷特^①的石头一样真实可信，令人尊敬。

而最最重要的是，他有他的信仰。这信仰非常强烈，不容置疑，使得他把任何对这头狮子、对行会的这位杰出朋友的一丝一毫不敬都当作对他家族的一种侮辱。

游行是在六月里的一个下午举行的。比森特老先生的儿子、儿媳和孙儿们帮助他套上了狮子的服装。由于天热，即使是挨一下那被染成了红色的毛，也会汗津津地难受。“爸爸，您快被烤熟了。”——“爷爷，穿上这身衣裳会把您热化的！”

然而，对于家里人的警告，老头儿却一点儿也听不进去。他骄傲地抖动着被虫蛀过的鬃毛，想起了他的祖先们；接着，他又试着戴上了那吓人的面具——它是用硬纸板制成的，与那野兽的模样依稀相仿。

那是个多么令人欣喜若狂的下午呵！街道上挤满了观众；用彩旗装饰起来的阳台上，一排排五颜六色的遮阳帽遮挡着一副副白嫩的脸蛋儿；铺撒在地上的桃金娘^②形成了一块翠绿芬芳的地毯，散发出沁人心脾的香气。

旗手们走在游行队伍的最前列。他们戴着麻制假胡、花冠，穿着有条纹的法衣，高举着巴伦西亚的旗帜，旗上饰有盾徽，盾徽两旁是巨大的蝙蝠和L形图案。接着，在竖笛声中走来了护旗的勇敢的印第安人，贝伦的牧羊人、加泰罗尼亚

① 巴伦西亚的一座钟楼。——原注

② 常绿灌木。——中译注

人和马略卡岛民。随后走来的是侏儒们，他们长着畸形的大脑袋，把套在拇指和中指上的响板合着摩尔人行军的节奏敲得嗒嗒作响。在他们后面，是游行队伍的主体，这是一些庞大的假人。最后是各行会的旗队，红旗多得一眼望不到头，它们由于年深日久，已经褪了颜色，旗杆高得超过了一层楼。

咚！咚不隆咚！布朗基主义者的鼓声响起来了——这乐器的声音又粗犷又响亮。这些鼓又大又沉，把鼓手们的脖子都坠弯了。咚！咚不隆咚！鼓声回荡着，震耳欲聋，带有一种野性的庄严，仿佛它依然在指挥着革命的德国军团的行军步伐，出征去迎战皇帝的年轻的指挥者——阿拉贡的唐璜、塞格尔韦的公爵，他就是维克多·雨果笔下的传奇人物艾那尼的原型。咚！咚不隆咚！人们为了想更清楚地看到这些行会会员，你推我挤地争着想占个好位置，并且发出一阵阵欢笑和呼喊声。那是什么呀？是只猴子？……是个野人？……哎呀，过去的人们的信仰可真逗！

年轻的工会会员敞开了衬衫的领口，卷起袖子，轮流举着那沉甸甸的大旗，还表演着杂技工夫。他们按着鼓点的节奏让它在他们的掌心或牙齿上保持平衡。

富有的工匠师傅们荣幸地握着大旗的绳索。走在他们后头的则是那头狮子，那头如今已经不再为人所知的狮子，行会的光荣的狮子。那狮子可不是随意地走，而是威风凛凛，依照老传统规定的那样走，像比森特老先生曾见到他父亲的那样走，像他父亲曾见到他祖父的那样走。他脚步合着鼓点，每迈一步都向左右鞠躬，把那神龛呈扇形地摆动着，俨然是一头彬彬有礼，教养有素、懂得应该尊敬公众的野兽。

前来观看庆典的农民们看得目瞪口呆；母亲们指着狮子

让孩子们看。可是小孩子们却皱着眉头，紧紧搂住妈妈的脖子，把脸藏起来，吓哭了。

当旗帜停下来时，一群调皮的孩子团团围住了这头光荣的狮子。他们一点儿礼貌也没有，还想扯下几绺他那被虫蛀过的毛。所以，他不得不用后脚来保护自己。有时候，这野兽会仰起头来望着阳台，用神龛向那些被这奇形怪状的东西逗得咯咯直笑的漂亮姑娘们致敬。比森特老先生的这种做法是很聪明的，因为不管你多么像一头狮子，也应该向女士们献殷勤。

观众们扇着扇子，想在这灼热的空气中求得一时的凉爽。卖冰镇杏仁茶的小贩们在人群中穿来穿去，吆喝叫卖。只见一下子四面八方都有人叫着要买，使小贩们竟不知应该先卖给谁才好。旗手和鼓手们每走到一家餐馆门前都要停下来擦擦脸上的汗，最后干脆到里面去凉快凉快。

然而，那只狮子却依然坚守岗位。他的面具已经变得发软了，步子也显出有些疲惫。他把神龛靠着肚子，此时已经一点儿也不想再给大伙儿鞠躬了。

有些制革工人走到他跟前，打趣地问他：

“比森特，你这老家伙怎么样了”？

老家伙比森特在他那硬纸板制成的面具里气得骂起来了。还会怎么样？好极了！他能坚持下去，即使这游行持续三天，他也顶得住。至于喊累，那是年轻人的事。他又骄傲地挺直身子，继续鞠躬，摆动着那神龛在原地踏步。

游行一共进行了三个小时，等行会的旗帜返回教堂时，天已经快黑了。

咚！咚不隆咚！布朗基主义者光荣的旗帜跟在鼓队后面

回到行会会所。大街上的桃金娘已经消失在游行者的脚下，覆盖着地面的是一滴滴蜡油、一片片蔷薇花瓣和一串串闪闪发光的金属片。人们作礼拜烧香的烟雾在空气中缭绕。咚！咚不隆咚！鼓敲累了；举旗的身强力壮的小伙子们此时一个个气喘吁吁，再也没有心思去表演那平衡的技巧；富有的工匠师傅们紧拽着旗帜的绳索，仿佛是这些绳子在拖着他们往前走。他们抱怨他们的新鞋不合适，抱怨他们的大脚趾都走肿了。可是，那头狮子，那头疲惫不堪的狮子（呵，那神气十足的野兽！），虽然有时好像眼看就要倒在地上了，但他仍然拼着余力用后脚站起来，吓唬那些领着一串孩子的乡下夫妇们，这情景已经使那些孩子眼花缭乱了。

谎话！纯粹是骗人！比森特老先生可知道裹在这狮子皮里是什么滋味了。但是，并没有谁强迫人扮演这狮子的角色呀！他既然承担下来了，就必须一直坚持到底。

他一回到家里，就像一捆羊毛似地一下子倒在沙发上了。儿子、儿媳和孙儿们赶忙取下他脸上的面具，他们简直快不认识他了。只见他的脸胀得发紫，每道皱纹里似乎都在向外喷水。

他们试着想脱去他身上裹着的那张皮，然而这只野兽却正被另一种欲望折磨得难受，他上气不接下气地恳求着要水喝，他热得透不过气来。家里人不肯照他说的做，警告他这样会生病，但是无济于事。见鬼去吧！他立刻就要喝水。谁又敢不听一只发怒的狮子的话呢？……

他们从最近的一家咖啡馆里给他拿来了一些装在一只蓝色杯子里的冰淇淋。这是巴伦西亚的冰淇淋，甜甜的，香味诱人，向上挤成圆锥形，顶上挂着几滴白色的闪闪发亮的奶

汁。

但是，对于一头狮子来说，冰淇淋能管什么用！呼噜一口，他把它吞下去了，仿佛它是一块小小的葡萄酒蛋糕！他又开始觉得又渴又热得难受，于是叫嚷着拿点儿别的冷饮来。

家里人出于经济上的原因，想起来附近的一家餐馆去买冰镇杏仁茶。他们合计了一下，就买满满一瓶吧！于是，老比森特喝呀，喝呀，喝到最后，再也没有必要为他脱下那张皮了。为什么？因为，几个小时之后，双肺肺炎就要了他的命。家族的那身毛茸茸的光荣的制服作了他的寿衣。

布朗基主义者的这头狮子就这样死去了——这是巴伦西亚的最后一头狮子。

而事实是，对于野兽来说，冰镇杏仁茶是致命的东西……纯粹是毒药！

[G e n e r a l I n f o r m a t i o n]
书名 = 卢娜·贝纳莫尔：伊巴涅斯短篇小说选
作者 = （西班牙）伊巴涅斯著 黄育馥 文平译
页数 = 1 1 3
S S 号 = 1 1 4 1 5 4 9 4
出版日期 = 1 9 9 2 年 0 4 月第 1 版

封面
书名
版权
前言
目录
正文